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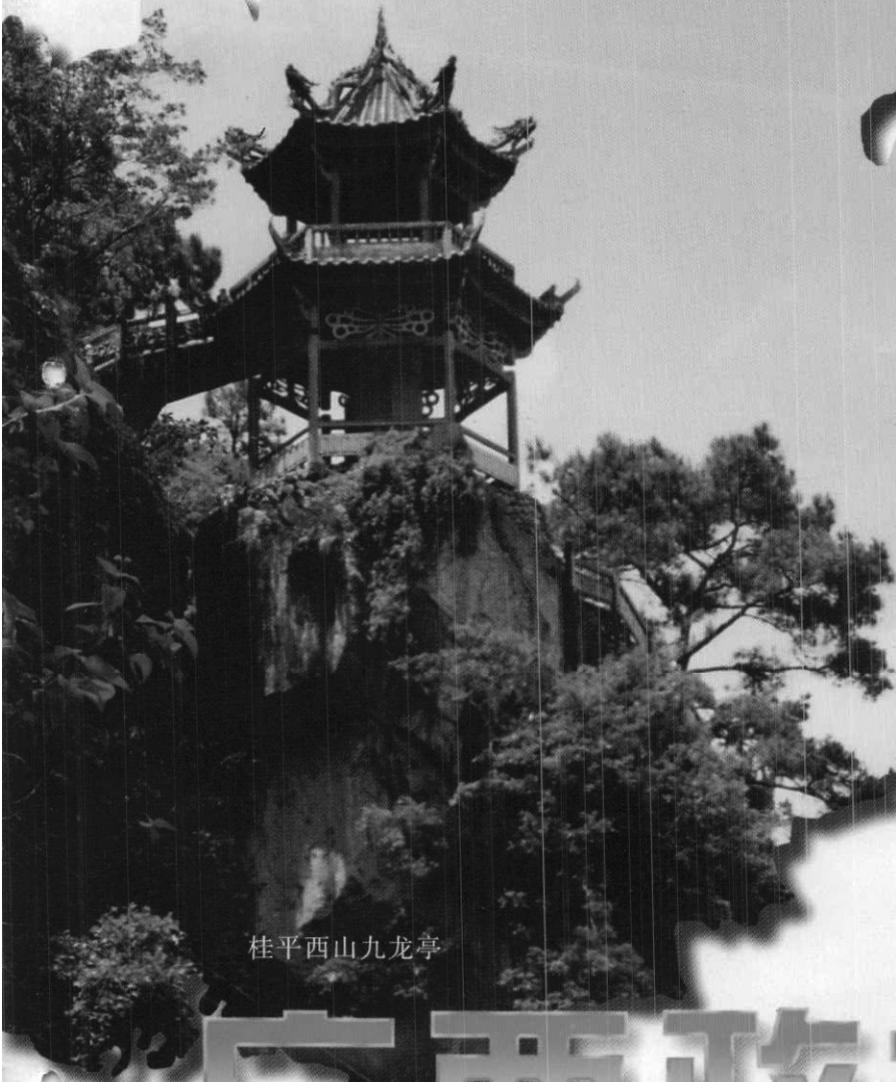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1997年第32期

总第四四七期



桂平西山九龙亭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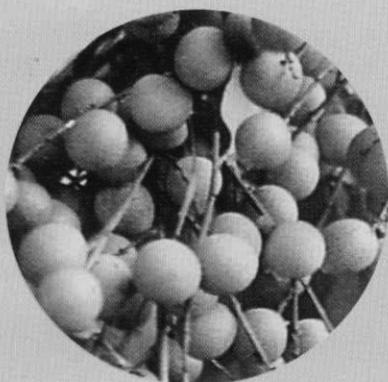
广西政报

旬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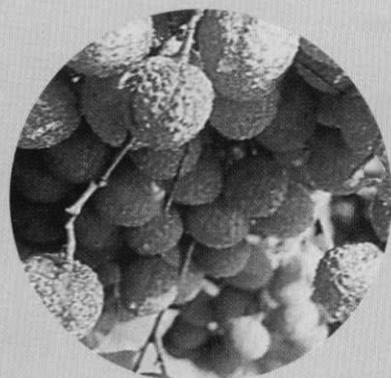
0001



▲桂平市市长江福秀(前)察看甘蔗生长情况。



▲桂平是广西有名的龙眼之乡，出产的龙眼以量多质好闻名于海内外。



▲麻垌荔枝以其肉厚核小、气味芬芳、清甜脆口而闻名于区内外。

桂 平 市



▲桂平市优质稻谷——桂香粘

桂平市地处桂东南，与平南、容县、北流、武宣、金秀等县(市)毗连。全市面积 4073 平方公里，1996 年末人口 154 万。市人民政府驻地桂平镇。

桂平市是一个新兴而又具有悠久历史的城市。1994 年 5 月撤县设市。享有“广西农村经济综合实力十强县(市)”、“中国百个农林牧渔业产量最高县(市)”(排名第 66 位)、“中国荔枝之乡”、“全国双拥模范城”等殊荣。是国务院批准全国首批对外开放旅游区之一，拥有全国重点风景名胜区西山、国家一级保护文物单位太平天国金田起义遗址和龙潭国家森林公园等丰富的旅游资源。北回归线正好从桂平中部横穿而过，故有“北回归线上一颗明珠”之美誉。

(封面;封二图文由桂平市政府办提供)



▲广西先进乡镇企业——源安堂制药厂
0002



▲桂平糖厂生产的玉桂牌白砂糖、酒精、机制纸荣获轻工业部优质产品。

(本期有删减)



广

西

政

报

(旬刊)

1997年第32期

(总第447期)

11月10日出版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废止《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的通知
(国办发(1997)34号)本厅不另翻印.....(3)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机械工业部关于加强农用运输车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7)35号).....(3)

· 自治区党委文件 ·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桂发(1996)15号补充意见的通知
(桂发(1997)45号).....(4)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
(桂发(1997)46号).....(4)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十五大精神努力实现改革与发展新突破的若干意见
(桂发(1997)47号).....(7)

· 自治区党委 政府办公厅文件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企业示范区命名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办发(1997)46号).....(11)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九五”规划》的通知
(桂办发(1997)48号).....(12)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特困村扶贫标准及验收办法》的通知
(桂办发(1997)49号).....(17)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桂办发(1997)50号).....(19)

· 自治区政府文件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我区 1997 年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桂政发(1997)86号).....(20)
- 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
成立自治区边境第二次排雷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发(1997)87号).....(21)

·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劳动
部等 10 个部门关于进一步
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
困难职工解困工作
制度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54号).....(2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西
利用世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
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55号).....(2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信息化工作领导
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56号).....(2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
教委办公厅〈关于转发四川省
隆昌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各有关部门主要职责〉
的通知》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57号).....(24)

· 部门文件 ·

-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转发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印发
《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
规定》和《农村信用
合作社县级联合社
管理规定》的通知
(桂银发(1997)第266号).....(25)

· 统计资料 ·

- 全国各地市主要经济指标
(1997年9月).....自治区统计局供稿(32)
- 八月份我区市场物价继续下降...自治区城调队供稿(31)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隆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废止 《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的通知

1997年10月5日 国办发〔1997〕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已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1997年7月3日

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统一法制，防止动物防疫执法中的矛盾，经报国务院领导同意，1985年2月14日国务院发布的《家畜家禽防疫条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机械工业部 关于加强农用运输车管理意见的通知

1997年10月20日 国办发〔1997〕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委、机械工业部《关于加强农用运输车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农用运输车管理的意见

国家计委 机械工业部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二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用运输车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已成为我国交通运输工具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最近一个时期，一些地区和部门从局部利益出发，纷纷盲目发展农用运输车，特别是以发展农用运输车为名，上新的汽车项目，生产四轮农用运输车的向汽车靠拢。这种局面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将影响农用运输车的正常发展，进一步加剧汽车工业的分散和重复建设，为了有效地保护和促进我国农用运输车和汽车工业的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农用运输车行业的宏观管理，对农用运输车整车和发动机进行统一规划。“九五”期间，各级政府、各部门一律不得审批新的农用运输车整车厂点和多缸发动机厂点。现有生产企业要上四轮农用运输车整车和多缸发动机项目，不论是基本建设还是技术改造，不分内资还是利用外资，都视同汽车项目进行管理；投资不分限上限下，一律要经机械部提出初审意

见，由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审批，重大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二、凡未经国家批准的项目，机电产品进口管理部门不得发放项目所需进口设备和工装模具的有关证明，海关不得放行；行业主管部门不得将项目内车型列入“产品目录”；有关部门不得核发牌照；各级银行不得安排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三、国家对农用运输车行业将采取鼓励兼并、促进联合、发展规模经济、提高规模效益的政策，以改变目前厂点多、规模小的状况。对在兼并联合中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国家将在筹集发展资金上给予一定的支持，以加快其发展。

四、由国家计委牵头会同国家经贸委等有关部门对农用运输车的地位和作用、市场需求、发展方向、产品形态、技术标准、使用政策、结构调整、改组改造、加强联合以及与汽车工业发展的关系等方面进行系统的研究，制订具体政策上报国务院。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桂发〔1996〕15号补充意见的通知

1997年10月10日 桂发〔1997〕45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公厅，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桂发〔1996〕15号）

第二条第八款关于排污费返还90%给企业的规定，只适用于自治区37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其他大中型国有企业的排污费返还比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 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

1997年10月21日 桂发〔1997〕46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公厅：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中发〔1997〕11号），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土地管理事业的重要文件。它分析了我国的土地基本国情和土地利用面临的严峻形势，确立了土地管理特别是耕地保护的大政方针和治本之策，对强化国家统一管理土地的职能，依法管好、用好土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1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土地管理和保护耕地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结合实际学习贯彻中央11号文件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治本之策上来

土地是十分宝贵的资源和资产，珍惜和保护耕地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民族安危的大事。我区土地管理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土地基本国策，积极推进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做了大量的工作，耕地锐减的势头得到一定的控制。但是，近年来有些地方的领导对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工作重视不够，法制观念淡薄，致使乱占、滥用耕地，未批先用、越权批地和化整为零批地等问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有的地方甚至屡禁不止。这种状况不仅严重影响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也影响到我区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稳定。我区人多地少，人均占有耕地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耕地质量较差而且后备资源不足。同时，每年人口继续增加，非农业建设仍需占用部分耕地，土地形势十分严峻。各级党委、政府对土地管理和耕

地保护问题一定要有足够的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真正统一到中央的决策上来，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与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克服和纠正土地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各地要把学习、宣传和贯彻中央11号文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使中央11号文件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增强全社会的土地国情国策观念和土地忧患意识，促使全社会首先是领导干部树立惜地、节地的新观念，增强用地的全局意识、法制意识、集约利用意识和生态保护意识，提高文明用地的自觉性。为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加强土地利用的宏观调控，严格审批和管理用地，控制土地供应总量

各地、市、县要根据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要求，做到本地耕地总量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努力提高耕地质量。要以此为目标，认真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修编和实施工作。县以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由自治区土地管理局组织评审验收，验收合格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修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获批准前，原则上不准新占耕地。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要严格控制，在已批准的近期建设规划的范围内，超过规定范围的，原则上不再安排用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在利用农村用地扩大城市规模时应该服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通知》（国发〔1996〕18号）精神，原已批准的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如规划面积过大，占用耕地过多的要压缩、调整，以充分有效地利用存量土地。土地管

理部门要参与审核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城镇人均占地面积不得超过规定的面积。城镇建设应坚持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充分利用存量土地，走旧城改造的路子，加快再开发的步伐。经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各类开发区，都必须严格控制在依法批准的范围内，未经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开发区一律撤销。撤销的开发区原有尚未开发的土地，必须退耕还农，不得进行非农业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土地的集中统一管理，已下放给开发区和自治区辖市城区的规划管理权和用地审批权必须立即收回。

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的管理。各级政府要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制定包括耕地保护、各类建设用地的征用、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耕地开发复垦等项指标在内的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加强土地利用的总量控制。各项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并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一经下达，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突破。

编制年度建设项目用地计划，要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一个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根据总体设计一次性提出申请，不得化整为零批地。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分期征地，不得先征待用或越权批地。非农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中，须有土地管理部门的用地预审意见。项目申请立项时，须有当地政府同意用地的书面意见。凡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者城市内的建设项目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未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以及其他不符合土地管理法规的建设项目。不得用地，不得开工建设。

对农业用地和非农业用地实行严格的用途管制。根据中央 11 号文件要求，自 1997 年 4 月 15 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冻结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一年，确需占用耕地的，报国务院审批。冻结期间，对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户住房、安居工程、国家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用地，以及各类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非耕地的，仍按原规定的程序和权限报批，要坚决执行中央 11 号文件关于冻结县改市的规定。

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各项建设用地必须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批。各级土地管理部门对非农业建设必须占用耕地的项目，要从严审查，严格把关。对化整为零、擅自改变地类、变更批准日期以及未批先用、少批多用等违法用地行为，要坚决及时查处；对在违法批地、违法用地中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法追究，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党纪、政纪处分。对冻结期间发生的违法案件，要依法从严查处。

三、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大力开发复垦，积极推进土地整理

我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已经完成，现在重点是要抓好保护工作，巩固保护区的划定成果。要继续完善保护区的设施，完善管护制度，落实管护措施，严格基本农田用地许可审批制度、占补平衡制度、巡查和动态监测制度。充分发挥土地监察网络的作用，加强土地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各类破坏基本农田的违法案件。各级土地、农业等有关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从保护耕地的大局出发，密切配合，共同把基本农田的保护、管理工作搞好。

实行耕地占用与开发复垦挂钩政策。非农业建设确需占用耕地的，必须开发复垦不少于所占面积且符合质量标准的耕地；无条件开发耕地的，除了以国家投资为主兴建的能源、交通、水利、国防军工等大中型建设项目以及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缴基本农田耕地造地费外，其他非农业建设项目必须按规定缴纳耕地造地费，由政府统一组织开发等量耕地，开发复垦的耕地须经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耕地造地费和开发复垦耕地所需资金，列入生产成本或建设项目总投资。各项建设都要节约用地，合理用地，要大力总结推广节约用地和挖掘土地潜力的经验，实施节地工程，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土地产出率。农业结构调整要充分开发利用非耕地，除改善生态环境需要外，不得占用农田保护区的耕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积极推进土地整理。土地整理分为农地整理和非农地整理。农地整理，一是调整农地结构，归并分散地块；二是平整土地，改良土壤；三是进行道路、沟渠等综合建设；四是合并农村居民点、乡镇村办企业、合理调整农村用地布局；五是复垦矿山等废弃用地。通过对各类利用率低的土地进行综合整治，以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环境。同时，还要抓好中低产田改造，进行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治理。非农地整理，一是要按照城市规划的要求，结合产业结构调整 and 旧城改造，优化城市用地和空间布局结构，搞好建设用地的再利用，充分发挥土地的级差效益，做到地尽其力；二是整治各类工交企业因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挖损、塌陷、压占、废弃的土地。各地要把土地整理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来抓，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四、加强集体土地管理

各级政府和土地管理部门要加强集体土地特别是城乡结合部集体土地的管理。对集体农用地实行用途管制，严格限制农地特别是耕地转为建设用地。集体土地未征为国有不得出让，已用于非农业建设的集体土地、以土地入股形式与本集体外的单位或个人兴办企业或向本集体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出租、抵押附

着物而发生土地使用权交易的，应依法办理征用土地和出让、租赁土地使用权手续，并注意保护农民利益。

乡镇企业要实行有偿用地，用地应相对集中，凡有空闲地可以利用的，不得新占耕地，确需新占的，要依法严格审批，尽可能利用劣地，不占好地，切实做到节约用地。要大力推广新型墙体材料，限制粘土砖生产，严禁占用耕地建砖瓦窑，已经占用耕地建的砖瓦窑，如已废弃不用或规模不大、效益不好、产品不对路的，要由政府出面组织土地使用者限期复耕；对工艺落后、毁损耕地严重的，要坚决取缔，吊销营业执照。自治区土地管理、建材、工商等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措施。对砖瓦窑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切实加强对砖瓦窑业的管理，加快发展节能、节地、利废的新型墙体材料。

加强对路边店的整治。县以上政府要对路边店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属于违法用地的要依法处理，可以保留的要统一规划，不准乱占滥建。严禁占用耕地建路边店，保留的路边店要实行有偿用地。今后建路边店要严格依法审批。

农村居民建住宅，要严格服从村镇规划，尽量利用村内空闲地，有条件的地方，提倡相对集中建设公寓式楼房。农村居民每户只能拥有一处符合标准的宅基地，对超过一处以上的宅基地要清理整顿，并区别情况依法处理。农村居民每户的用地标准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农民建房超占用地要作为违法用地处理。

积极推进殡葬改革，移风易俗，提倡火葬。坟坟不得占用耕、林地；已占用的，要做好群众的教育工作，还耕还林。

集体所有的各种荒地，不得以拍卖租赁权等方式进行非农业建设。对于不再从事农业生产，不履行土地承包合同而弃耕的土地，要按规定由村民委员会收回承包权，严禁撂荒耕地。鼓励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农业集约化经营。

五、进一步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培育规范土地市场。按照国家规定应该出让的土地，除经营性房地产用地、出让较高地价的土地继续以出让方式供地，并且以拍卖、招标为主以外，其余属于出让范围的用地可实行以租赁方式供应土地。要建立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的定期公布制度，规范地价管理。土地出让要经过科学评估，合理确定出让底价，禁止低价出让土地；协议出让地价不得低于政府确定的最低限价，并向社会公布，凡是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用地的，以及国有企业改组、改制和兼并破产企业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流转和变更出让土地使用权合同条件的，须由具有土地评估资格的估价机构评估，

并由土地管理部门确认评估结果。

加强对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管理。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或改变用途的，需经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手续。要抓紧完成划拨土地使用权自发进入市场的清理整顿工作，尚未完成清理任务的，要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清理整顿划拨土地使用权自发进入市场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4〕30号）要求，加大清理力度，务必在1997年底以前完成清理整顿任务，并实行规范化管理。对城镇存量划拨土地，除法律规定可以继续实行划拨以外，其他土地都要实行有偿使用。

规范土地使用权转让市场。严厉打击炒买、炒卖土地及非法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行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按法律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的，其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非法转让的，没收其非法所得，直至终止其土地使用权。房屋转让、出租、抵押时，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当事人必须到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房产登记和土地登记，不办理登记的，属非法交易，要依法查处。今后农业用地转为非农业建设用地的土地收益，按规定一律上交中央；原有建设用地的土地收益全部留给地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和中低产田改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关土地收益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格禁止随意减免出让金，各级政府及其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土地收益的监督检查和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六、切实加强土地管理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土地管理特别是耕地保护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经常听取土地管理部门的工作汇报，及时解决土地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要结合本地实际，有针对性的制定具体措施，重点从机制、体制、法制上研究解决强化土地管理、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办法。各级党政一把手对土地管理问题要负总责，要把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责任列入各级领导任期目标。要树立土地的国家意识，服从国家的统一管理，强化国家土地管理职能。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相关部门的协调。支持土地管理部门的工作，保证其依法行政，职能到位。积极推进土地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加强土地管理机构队伍建设，提高广大干部职工政治理论和政策业务水平。各级土地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管理职能，建立土地信息动态监测系统，切实做到依法、统一、科学、规范管理土地和优质服务社会。各级计划、体改、监察、建设、规划、房产、财政、物价、税务、农业、林业、水利、乡镇企业、国有资产以及宣传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把中央11号文件精神落到实处。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关于贯彻落实十五大精神 努力实现改革与发展新突破的若干意见

(1997年10月16日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七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桂发〔1997〕47号

党的十五大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跨世纪的发展作出了全面部署。为贯彻落实十五大精神，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把我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现就关系我区改革与发展全局的若干重大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清形势，增强加快改革与发展的紧迫感、责任感

(1)党的十四大以来，我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6.2%，比全国高4.1个百分点，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但从总体上看，我区改革力度还不够大，经济基础薄弱，经济增长方式粗放，社会生产力水平较低，与全国平均发展水平相比仍有很大差距。1996年，全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4081元，只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72.4%，人均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人均财政收入、人均外贸进出口额和农民人均纯收入也分别只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43.5%、53.1%、26.1%和88.4%；因此，加快改革发展步伐，缩小与全国的差距；进而赶上全国平均发展水平，是摆在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族人民面前一项十分艰巨而紧迫的任务。实现这一任务，我们既有不可多得的历史机遇，也面临严峻的挑战。周边国家和地区正加紧新一轮产业结构调整，国际竞争日趋激烈，国内各地的改革发展也很快，特别是东部沿海一些地区更是领先一步，在占领市场、加快发展上居于有利态势。如果我们在今后两三年内没有大的作为，在下一步的竞争与发展中必将陷入极大的被动，与全国的差距将进一步拉大。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必须切实增强加快发展的紧迫感、责任感，按照十五大指引的方向，抓住我区改革与发展的重点、难点，上下一心，奋力拼搏，积极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确保实现“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

二、着眼全局、努力实施区域经济、开放带动和重点突破战略

(2)实现改革与发展新突破，使我区经济尽快走上速度较快、效益较好、整体素质不断提高的发展路子，根据我区的基本区情、改革与建设现状及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必须实施区域经济、开放带动和重点突破三大发展战略，实施区域经济战略，充分发挥优势，形成特色经济；实施开放带动战略，更好地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高经济质量

与水平，促进经济更快发展；实施重点突破战略，明确主攻方向，突出工作重点，集中力量办大事。三个战略有机统一、相辅相成，构成加快广西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与战略格局。

(3)实施区域经济战略，引导地区经济协调发展，促进经济合理布局，提高生产力整体水平。我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地情况不一，优势、特点各异。发展区域经济，必须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经济规律，选择适合本地条件，有优势、有特色的产业作为发展的方向与重点，从根本解决地区产业趋同、不合理重复建设等问题，充分发挥各地比较优势，形成全区的整体优势，扩大经济总量，增强经济实力。据此，必须在原有经济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形成以下五个各具特色的经济区域：以港口经济、海洋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为重点的桂南沿海经济区；以工业为重点的桂中经济区；以旅游和农林为重点的桂北经济区，以现代农业、乡镇工业和外向型经济为重点的桂东经济区；以种养业和矿业为重点的桂西经济区。各经济区域要制定、实施不同的指导方针和政策，加强区域间的合作，依托中心城市的辐射，以优势产业带动其他产业的发展，在全区范围内尽快形成优势互补、相互涵盖、特色鲜明的经济格局。

(4)实施开放带动战略，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振兴广西经济。我区经济发展相对滞后，资金、技术、人才匮乏。必须充分发挥我区沿海、沿江、沿边的区位优势 and 侨乡优势，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实行对外开放，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引进外资、技术、人才和管理经验，加快与国际经济接轨，带动全区经济快速发展。首府南宁和北海、钦州、防城港等沿海地区，区位优势突出，港口、城市密集，应该建设成为开放度更高、政策更活、软硬环境更加优越的对外开放区域，成为广西对外开放的龙头。沿江、沿边、沿交通干线地区、中心城市和其它地方，也要发挥自身优势，加快开放步伐，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培育新优势，创造新经验，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5)实施重点突破战略，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没有重点突破，就没有经济的全面快速发展。在世纪之交和改革攻坚的关键时期，必须抓住关系我区改革与发展全局的重大和关键问题，针对影响国民经济发展的突出薄弱环节，努力实现思想认识、经济结构优化、经济体制转换、对外开放、科学技术与经济结合以及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的新突破，把我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

业全面推向前进。

三、抓住重点，实现改革与发展的新突破

(6)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思想认识的新突破。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实现改革与发展新突破的前提。必须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把我们的思想从那些被实践证明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条条框框和习惯势力的影响中解放出来，拓宽思路，放开手脚，不断探索和开创加快改革与发展的新路子。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清除姓“资”姓“社”等“左”的思想影响，打破国有经济比重越高越好、公有制实现形式单一化的旧框框，牢固树立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和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的思想，大胆采用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所有制形式，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适应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要求，打破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思维定势以及粗放经营观念，牢固树立市场意识、竞争意识、科技意识、效益意识、人才意识，用市场经济的观念分析、研究和处理问题；准确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破除小富即安，小进则止、盲目乐观思想，牢固树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是硬道理”、“能快就不要慢”的思想，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争取国民经济较长时期内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全面认识区情，既要看到广西是“老少边山穷”地区的现实，更要看到广西是沿海开放地区的优势。牢固树立“大开放大发展、不开放难发展”的观念，塑造广西沿海开放地区的新形象；突破狭隘的地域观念，把广西的发展置于东南沿海、大西南、东南亚乃至世界大格局中去思考、去研究，在国内、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中寻求发展。

(7)坚持以农业为基础，以加快工业化进程为重点，实现经济结构优化的新突破。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依靠科技进步，进一步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加速发展和调整提高工业，大力振兴第三产业，推动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进一步加强农业基础地位。重点发展“两高一优”农业、节水农业、生态农业和创汇农业，大力实施粮食、糖蔗、林业、水果、蔬菜、烟叶、畜牧、水产八大产业化工程。当前，制约我区农业发展的主要问题是水利设施不完善，科技水平不高，农产品流通渠道不畅。为此，必须大办水利，用2~3年时间明显改善农田水利设施状况，2000年，全区旱涝保收、稳产高产水田由1996年占水田总面积的70%提高到80%。稳产高产水浇旱地由1996年占旱地总面积的5.3%提高到20%以上；大力推广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的种养技术，提高粮、蔗、果、菜、水产品等的单位面积产量和优质品率，大力发展草食畜禽，确保粮食总产量和人均粮食水平逐年增长，调整优化农业结构；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发展贸工农相结合的“公司+基地+农户”等多种组织形式，培育农产品市场，壮大流通队伍，拓宽流通渠道，建立销售网络，促进农产品销售。乡镇企业要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小城镇建设相结合，面向市场，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实现第二次创业。

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坚持开发开放式扶贫方针，拓宽扶贫思路，加大异地安置和劳务输出力度，

走就地开发与异地开发相结合的路子，力争1999年实现“八七”扶贫攻坚目标。

加速发展和调整提高工业，不断提高工业化水平。大为改造提高制糖、有色金属、汽车和机械制造、建材、钢铁、石化、电子等现有工业，上规模、上水平，全面提高技术档次和产品竞争力，带动整个经济增长和结构升级。制糖工业，重点是提高生产的集约化程度，抓好综合利用和深加工，2000年蔗糖产量达到300万吨；有色金属工业，重点是搞好冶炼和精深加工，提高资源利用率；汽车工业，重点是提高微型车、客车和大吨位货车质量，降低成本，开发新品种，扩大生产能力，到2000年微型汽车生产能力达到15万辆；建材工业，重点是提高水泥生产规模效益和集约化程度，大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等市场潜力大的产品。突出发展食品、制药、卷烟、林化等轻工业，培育名牌，形成优势，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占有率，食品工业，主要是依托我区资源优势，结合农业综合开发，大力发展适应市场需求的果品加工及其他农副产品转化的系列食品；制药，重点是研制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中成药、兽药及其他特效药；卷烟，主要是加快技术改造，提高产品档次、质量，创出名牌。积极发展生物工程、信息工程等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其有较强竞争力的新的经济增长点。2000年，工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有较大提高。

大力振兴第三产业。突出发展旅游、交通运输和商贸服务业，加强旅游业的规划与管理，加快旅游景点开发和建设，尽快形成以桂林为龙头，以桂林—南宁—北海为黄金旅游带，以山水、滨海和民族风情旅游为重点的旅游发展格局，提高服务质量，发展相关产业，增强对游客特别是境外游客的吸引力，力争到2000年，国际旅游外汇收入达4.5亿美元以上，国内旅游收入达180亿元以上。进一步完善铁路、公路、航空、水运等立体交通干线网络，增强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降低运输成本，促进交通运输产业的发展。积极兴办和完善商品市场，发展现代流通组织形式，拓宽商品流通渠道，进商贸业的快速发展。加快发展邮电通信、房地产、信息咨询和金融保险业等，全面提高第三产业水平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

围绕西南地区出海通道建设，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集中力量，高质量、高效率地建设一批重点骨干工程。水利，重点抓好百色水利枢纽、桂中和左江流域旱片治理等骨干水利工程以及大中型险病水库除险加固和海、河堤建设，初步建成防洪减灾体系。电力，加快建设天生桥一级和二级二期、来宾火电厂、北海火电厂、钦州火电厂、南宁邕江火电厂等一批大型水火电工程和输变电工程，力争龙滩水电站尽早开工建设，改善电力结构。交通，重点建设一批贯通东西、连接南北、出海出边出省的高等级公路；加快黎钦铁路建设，力争洛湛铁路（广西段）尽快立项并开工建设；发挥现有航空港作用，积极开辟国内国际航线；进一步搞好内河港口建设，充分发挥西江航运作用；大力发展远洋船队；推进沿海港口建设，疏浚航道，2000年沿海港口吞吐能力达到1800万吨。

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必须坚持可持续发展，发挥市

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政府的引导和调控。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切实搞好市场调查与预测,根据市场需要,适时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规划、引导与调控工作,明确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的方向,制定切实可行的产业与技术政策,确保实现调整优化目标。调整投资结构,广开筹资渠道,用好金融、财政资金,采用银团贷款等方式发展大型企业集团。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在经济结构调整中的作用。加强各种专项基金管理。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广泛吸引国内外资金投向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

(8) 加大改革力度,实现经济体制转换的新突破。以改革总揽全局。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着眼于从整体上搞活国有经济,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改革规划与措施,狠抓落实,力争两三年内在调整优化所有制结构、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深化各项配套改革等方面实现大的突破。

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大力调整优化所有制结构,切实解决非公有经济比重偏低的问题。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要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县和县以下今后一般不再新办国有工商企业。大胆探索公有制的实现形式,突出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和混合经济,一般产业、竞争性行业的大部分领域,主要发展非国有经济;积极鼓励、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外资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较大幅度地提高非公有制经济的比重。促进我区国民经济快速发展。

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打好改革攻坚战。实行公司制改造,大力推进企业制度创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到本世纪末,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要改造为多元投资主体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其余中小企业,要大力推进股份合作制。实施大公司大集团战略,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市场实行资产重组,尽快形成一批年销售收入超10亿元、100亿元,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大型企业集团。搞好资本运营,促进存量资产向大型企业集团以及效益较高的领域流动。充分利用证券市场直接融资,以增量资产的扩张带动存量资产的调整。把企业改制上市与实施大公司大集团战略结合起来,力求上市的最佳效果、最大盘子和最好的资产重组形式。中型企业改革要分类指导,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形式,有的可通过资产重组形成大公司、大集团,有的可加入全区、全国乃至跨国的大公司、大集团,有的可引进外资和其他资本改造为股份制企业,有的可比照小型企业改革政策,实行股份合作、出售、兼并、破产等。采取多种方式,进一步放开放活小型企业,力争1998年基本完成国有小型企业的改制改组。企业改革要与加强管理结合起来。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切实转换经营机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以市场为导向,抓好产品和技术开发,改善经营状况,扭亏增盈,提高经济效益。

搞好配套改革。重点是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企分开,调整和减少专业经济部门,加强执法监督部门,充分发挥市场和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杜绝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对少数必须保留的审批权限,做到依法公正、公平、公开运作。配套推进计划、财政及投资体制改革,

形成相互协调、有利于促进结构调整的宏观管理机制。以组建国有资本营运机构为重点,加快建立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监督和营运机制,逐步建立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和法人财产制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立、完善产权交易市场,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机构,实施再就业工程。发展生产要素市场。完善分配结构和分配方式,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大力推进金融体制改革,规范发展城市和农村合作银行、信用社及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金融市场。妥善处理地方财政分配关系,支持跨地区跨行业资产流动和重组。

(9) 以沿海地区为龙头,实现对外开放的新突破。进一步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按照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要求完善对外开放格局,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努力提高经济外向度,增强国际竞争力,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和国民经济素质提高。

大力推进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等桂南沿海经济区的开放开发,尽快形成全区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龙头。积极争取国家批准建立北海保税区和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尽快打通面向粤、港、澳的高标准快速通道,以优质服务,低廉成本。吸引更多的国内外投资和进出口货物,积极主动地迎接粤、港、澳的产业转移和经济辐射,大力发展“三来一补”等加工贸易,使该地区成为我区加工贸易最发达的区域,积极引进国内外大企业、大财团的投资,大力发展以港口为依托的现代工业以及高新技术产业、海洋产业,迅速壮大经济实力,提高经济素质,尽快扬起龙头,并在体制创新、产业升级、提高开放水平等方面发挥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桂东地区要充分发挥毗邻广东及地处西江出海通道的优势,加强与粤、港、澳的经济合作与交流,加快对外开放步伐,努力建设“西江经济走廊”。

拓宽引资方式和渠道,扩大利用外资规模,“九五”期间我区实际利用外资额要比“八五”期间翻一番以上。有针对性地选择一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基础设施、基础产业、优势产业和环保项目。名牌产品以及重点骨干企业,按不同类型利用各种方式引资。各类开发区要成为引进外资的重要载体。通过现有企业嫁接、转让经营权等多种方式,加强引进国际性大财团、大企业和大集团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企业机制转换、产业升级、产品换代,使重点骨干企业的管理水平、工艺技术、产品质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交通、电力等专项建设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融资担保基金,滚动使用,并发挥非银行金融机构大企业集团的作用,切实解决对外融资担保和配套资金问题。继续支持条件具备的企业在海外上市,积极稳妥地创办境外企业,努力扩大境外融资。大力改进招商方式,发展业主招商和按国际惯例招商,提高招商效果。加强利用外资的引导,明确重点,提高效益。

调整外贸增长方式,努力扩大进出口贸易,提高国民经济的外向度。到2000年,全区进出口贸易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目前的13%提高到20%以上。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实施东进港、澳、台,南下东

南亚的市场开拓战略，近期尤以拓展港澳市场为主。大力发展“三来一补”等加工贸易，使其出口占全区出口总额的比重由目前的25%提高到2000年的35%以上。扩大三资企业出口和企业自营出口规模。推进商品贸易、技术贸易、服务贸易、对外工程承包一体化，走外贸企业集团化、国际化的“大经贸”路子。“进一步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建立一批贸、正、农、科联合开发的出口商品基地，提高工业制成品和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比重。大力发展边境贸易，力争国家给予优惠政策，在凭祥、东兴开辟国际互市加工贸易区。加强横向经济联合，积极拓展国内市场，特别是邻省市场。

努力营造良好的对外开放环境。在继续大力抓好硬环境建设的同时，突出抓好软环境建设。建立健全法规、规章，坚决整治各种乱收费，搞好社会治安，维护外商合法权益；注重按国际惯例办事，简化办事程序，完善配套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加强口岸建设，树立国门形象；加强对外宣传，让世界全面了解广西。

(10) 大力推进科技进步，实现科学技术与经济结合的新突破。坚持科教兴桂，高度重视和下力气重点解决科研与生产脱节问题，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尽快形成科技经济一体化格局。

突出重点，加快推进科技进步。围绕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集中人力、财力、物力，开展科技攻关，组织实施一批影响全局的重大科技工程，集中力量推广成熟的先进技术，解决生产中的关键技术。农业，重点抓好优良品种选育和先进栽培、养殖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推广水稻旱育稀植、抛秧、甘蔗节水灌溉、南亚热带水果的生产保鲜储运、农产品深加工以及秸秆氮化养殖、种草养畜、水产高产养殖技术，提高农业科技含量。工业。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坚持高起点，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装备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重点骨干企业。到本世纪末，支柱产业、优势产业的技术装备水平接近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部分关键技术达到先进国家90年代水平。实行投资倾斜，鼓励兴办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发展一批产值超亿元、人均劳动生产率超百万元的高新技术企业或企业集团。桂林、南宁、柳州三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加大国内外高技术、新产品的引进力度，真正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到2010年，使高新技术产业成为我区的支柱产业。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抓好机制创新。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投入与开发创新体系，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企业联合进行科研开发与技术创新，支持企业和科研单位相互兼并收购。建立科学的院所所管理制度，形成“开放、流动、竞争、合作”的科研新机制，采取多种形式，把大多数依赖财政拨款的事业型科研机构，改造成面向市场的科技型企业。大力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支持技术中介组织的发展，完善技术市场。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建立区域性农业研究开发与培训中心，示范、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耕作制度，促进农科教结合，发展完善农村科技服务体系。

(11) 建立完善机制，创造良好环境，实现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的新突破。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扩大民主、完善考核、推进交流、加强监督，形成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干部能上能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用人机

制。大胆选拔启用德才兼备，想干、敢干、能干的优秀人才充实各级领导班子，使各级领导班子驾驭改革和建设全局的能力有显著提高。从1998年起，选择部分地厅级副职岗位试行公开竞争上岗。对德才平庸、不胜任现职、群众不拥护的领导干部要坚决调整下来。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加快建设能跨世纪担当重任的党政干部队伍、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队伍、科技人才队伍，大力培养各门类人才，特别是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重点行业急需的人才。培育发展人才市场，促进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落实优惠政策，创造良好环境，在用好用好人才的同时，千方百计吸引区外人才尤其是高层次人才到广西建功立业，积极开展与发达地区、香港、台湾及国外的人才培训合作，大力引进国外智力，吸引国内外专家以多种方式加快广西的发展服务。制定相应政策，鼓励、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分流到经济建设第一线，领办各类经济实体，发挥才干，促进经济发展。

四、加强领导，真抓实干，确保改革发展目标的实现

(12) 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着力抓好思想道德建设，推进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的发展，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立足于培育“四有”新人，大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全区干部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凝聚民族力量，振奋人们精神，扶正祛邪，弘扬正气，在全区干部群众中形成共同理想、精神支柱以及和谐的人际关系，为实现改革与发展的新突破，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13) 维护政治和社会稳定。要从整体上把握改革、发展、稳定之间的内在关系。在政治和社会稳定中推进改革与发展，在改革与发展中实现政治和社会的稳定。切实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大力推进依法治桂。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坚决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妥善解决改革与发展中的新矛盾、新问题。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定因素。

(14) 加强团结，转变作风，真抓实干。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都要自觉加强团结。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齐心协力，加快改革和发展。要彻底改变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工作方式与工作方法，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调动和保护群众的积极性，切忌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弄虚作假、强迫命令。坚持讲真话、办实事、求实效，努力做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提高工作效率。加大反腐败力度，搞好廉政建设。严禁乱罚款、乱收费和各种摊派，切实减轻农民、企业负担，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各级领导干部都要以身作则，讲大局、讲奉献，模范遵纪守法，自觉接受监督，抵制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做艰苦奋斗、廉洁奉公、勤政为民的表率。

(15) 各级党委、政府及各部门，都要根据各自的实际，制定出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具体措施。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其他领导分项专管，明确目标、责任，狠抓落实；制订、落实考核奖惩办法，鼓励先进，鞭策后进。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企业示范 区命名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7年9月9日 桂办发(1997)46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企业示范区命名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企业 示范区命名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对乡镇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则,分类指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加快全区乡镇企业适当集中,连片发展步伐,促进乡镇企业持续、高教、稳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自治区乡镇企业示范区命名活动的申报、评选和管理。

第三条 命名范围:从已有的乡镇企业集中连片建设的工业小区中择优命名,以地、市、县(区),乡(镇)、村行政区内的乡镇企业工业小区为主要命名对象。

第四条 凡获命名的示范区均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企业示范区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凡申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企业示范区”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小区建设有组织管理机构,有科学合理的建设发展规划,已形成经济发展优势、乡镇企业发展成绩明显,在当地具有明显的示范作用;

(二)小区内企业布局合理,产业结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第三产业的发展 and 促进劳动力的转移成绩突出;

(三)小区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节约合理,不占或少占用耕地,并已取得合法的土地使用权;

(四)小区建设与小城镇建设相结合,变通、通讯、水电等基础设施完备;

(五)小区内企业管理良好,有系统的环保规划和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

(六)小区内精神文明建设、基础教育抓得较好,农民整体素质有明显提高。

第三章 评选指标和评分办法

第六条 评选指标由以下五十部分组成,其累计分为评选的最终得分。具体评分内容:

(一)乡镇企业利税总额:基本指标3000万元,基本分25分,凡增减300万元者增减2.5分;

(二)乡镇企业规模:基本指标年产值达到3000万元的企业2个(或年产值达到1亿元的企业1个),基本分20分,凡年产值超3000万元增1个加10分,超1亿元增1个加20分,不达到者不给分;

(三)乡镇企业总产值,基本指标3亿元,基本分15分,凡增减3000万元者增减1.5分;

(四)乡镇企业出口产品交货额:基本指标500万元人民币,基本分20分,凡增减50万元者,增减2分;

(五)小区所在地乡镇企业第三产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基本指标20%。基本分20分,凡增减1个百分点者,增减1分。

第四章 申报命名程序

第七条 凡具备本暂行《办法》第二章申报条件者,均可申请参加命名活动。

第八条 由乡镇企业小区管理部门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企业示范区申请书》(见附件一,本刊略)经乡镇企业主管部门逐级审核申报。

第九条 命名活动的初审工作由地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本暂行《办法》第二章的申报条件,负责参加评审申请书的汇总和综合平衡。

(二)按本暂行《办法》第三章的规定,负责命名活动的计分和初审工作,并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企业示范区评分表》(见附件二,本刊略)。

(三)在初审的基础上负责向自治区乡镇企业示范区评审办公室择优推荐。

(四)申报材料包括地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所推荐拟命名的申请书和评分表。

(五)命名活动暂定二年举行一次,自治区乡镇企业示范区评审办公室对各地市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择优分批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命名。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自治区乡镇企业示范区评审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与自治区乡镇企业东西合作办公室合署办公。

第十一条 命名结果在有关报刊上公布,并组织力量做好乡镇企业示范区的宣传工作。

第十二条 凡获命名的示范区均可作为向农业部申报“全国乡镇企业示范区”和“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

范区”候选单位。

第十三条 自治区乡镇企业示范区评审办公室定期对已命名的示范区进行复审,对复审不合格者,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取消其示范区称号。

第十四条 示范区命名活动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求实公正、不徇私情。对弄虚作假者,撤销其称号,取消其评选资格,对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要按照党纪政纪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由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精神文明 建设“九五”规划》的通知

1997年9月10日 桂办发〔1997〕48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广西壮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九五”规划》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 精神文明建设“九五”规划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全面实现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推动全区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实现社会全面进步,特制定本规划。

一、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努力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全区各族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团结和动员全区各族人民,为开创我区精神文明建设新局面,加快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而努力奋斗。

(二)“九五”期间,我区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奋斗目标是:要使全体公民素质、文化生活质量和城

乡文明程度有明显提高。通过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发展教育科学文化。在全区各族群众中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的坚定信念,良好的道德,艰苦创业的精神,文明的言行举止和遵纪守法的观念。各种犯罪案件上升的势头和社会丑恶现象得到有效的遏制,社会治安、社会风气明显好转。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的创建再上新台阶,创建水平达到全国中上水平。

二、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教育干部和群众

(三)坚持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教育干部和群众。是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战略任务。我们要从举什么旗帜,走什么道路的战略高度,认识学习邓小平理论的极端重要性,按照中央的要求和部署,认真研读原著,全面系统地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掌握基本观点,把握科学体系,坚持以这一理论指导各项工作,把学习引导向深入。

(四)要分层次、抓重点,有计划地开展邓小平理论的学习。一是要抓好县级以上领导干部的培训和各级党委中心组的学习。这是抓好理论学习的关键。各级党委中心组一定要制定好学习计划,建立必要的保障机制,定期对领导干部的学习情况进行考核。“九五”期间,自治区将每年召开一次中心组学习经验交流会或现场学习观摩会,检查学习情况。二是以各级党校、各类干校为阵地,分期分批轮训广大党员和干部。党校、各类干校要以《邓小平文选》和党的十五大文献为主要教材,以《纲要》为辅助教材,分专题、有计划地培训各级干部。各单位要做好学员的选送工作,以保证脱产培训任务的完成。三是要抓好学校、企业和农村的学习。要把邓小平理论作为学校德育课的主要教材,进入高等院校课堂。要编好教材,培训好师资,联系我区的改革开放和建设实际,以生动活泼的形式,通俗易懂地在学校、企业农村普及邓小平理论的重要观点和基本内容。

(五)面向实际,联合攻关,加强邓小平理论研究工作。加强邓小平理论研究会的工作,充分发挥各个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的作用。要以邓小平理论为主线,以促进我区两个文明建设为出发点,紧紧围绕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等重大课题进行研究。

(六)加大理论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报刊、图书、广播、电视等各种大众传媒,进行生动、形象、活泼的宣传,以增强邓小平理论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党报、理论刊物之间应密切配合,根据理论学习的要求和内容进行重点宣传。要利用电视这一现代化宣传媒体,加强理论宣传,自治区拟在“九五”期间,精心组织拍摄1—2部理论宣传系列片。要发挥舆论的整体优势,调动宣传干部队伍的积极性,做好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经常性宣传。

(七)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与人民群众相结合,是我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是理论工作的重要方针,在当前,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就是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用邓小平理论指导我们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并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这一理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用邓小平理论指导本地区、本部门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指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培育和宏观调控,指导两个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理论联系实际要同干部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教育结合起来,提高理论素养,加强领导班子的思想建设和廉政建设。使各级领导干部都具有远见卓识,心胸开阔,自觉维护团结,公道正派,任人唯贤,淡泊名利;严于律己,清正廉洁,求真务实,艰苦奋斗的好作风,成为广大干部群众的表率。

三、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八)“九五”期间,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关键时期。这个时期,我国将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体制,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并向第三步战略目标迈出重大步伐。在新的形势下,要继续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充分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实现党的奋斗目标,为振兴广西经济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

(九)加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开拓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新局面。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根本指针,以深化改革,“抓大放小”,转换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增强主人翁责任感为主题,拓展和充实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内容,扩大和拓宽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新视野、新思路、新手段、培养和树立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典型、探索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新路子。要从企业实际出发,培育符合时代要求的企业,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鼓励职工艰苦奋斗、开拓创新。要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提高职工思想文化素质,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

(十)认真抓好新时期的农民教育工作。“九五”期间,对农民的教育费以脱贫致富奔小康,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为主题,通过生动、活泼的思想教育引导广大农民为实现奔小康的目标而奋斗。要以江泽民同志作序的《农民思想政治教育读本》和李鹏同志作序的《农民实用技术教育读本》为基本教材,贯彻《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若干意见》,突出抓好四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坚持用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科学理论,引导农民群众正确认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二是要进一步引导农民增强自身的市场经济的主体意识,鼓励农民发展商品经济,走向市场;三是要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宣传教育以及无神论教育,消除愚昧落后、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和习俗。增强法制意识;四是要加强农村的宣传阵地建设,巩固和发展农村有线广播和电视网络,恢复和建立乡镇文化站和广播站,充分发挥农村宣传阵地的作用,真正使农村思想政治工作进村、入户、到人、入脑。

(十一)进行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教育,倡导敬业精神。目前,我区尚有近500万人没有越过温饱线,因此倡导艰苦奋斗、艰苦创业精神尤为重要。要在广大干部群众中深入持久地进行坚持艰苦创业精神的教育,引导干部群众正确认识国情、区情、县情,正确认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长期性和艰巨性,牢固树立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思想,大力发扬艰苦奋斗、励精图治、知难前进、自强不息的精神。要经常开展扶贫帮困和对口支援活动,帮助贫困地区尽快脱贫致富。在广大城乡继续反对婚丧事大操大办,提倡婚丧事新办、俭办,移风易俗,形成以艰苦朴素为荣、奢侈浪费可耻的社会新风。党政机关和各级领导干部要做艰苦奋斗、勤政廉政的模范,带头勤俭过日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禁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

(十二)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三位一体”的教育。全面贯彻中央《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广西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细则》利用重要法定节日、民族传统节日开展以爱国主义为主题的各种活动。“九

五”期间，我区各地、市要利用香港、澳门回归祖国、自治区成立40周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的喜庆节日，举办报告会、讲演会、展览会和各种庆祝活动，把爱国主义教育搞好。进行《国旗法》教育是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1997年要在全区开展“国旗在我心中”和推广规范化插挂国旗活动，通过活动，教育各族人民热爱国旗、崇敬国旗，激发爱国主义热情。

(十三) 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三德”教育是培养“四有”新人的途径，要在全民中认真搞好。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是“五爱”，即：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要使“五爱”在社会生活各方面体现出来，要突出抓好领导机关和“窗口”行业的职业道德教育，落实“领导就是服务”方针，发展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前进的人际关系。“三德”教育活动要和表彰先进、学习先进和争当先进结合起来，发挥先进人物的榜样力量。

(十四) 认真搞好形势政策教育。形势政策教育要坚持“团结、稳定、鼓劲”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坚持正确的舆论方向，自觉维护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权威。配合重大改革政策的出台，及时而有针对性地进行宣传，不断增强人们的大局观念和全局意识。形势教育必须有的放矢，联系各阶层的思想实际，不回避热点、难点问题，敢于说真话，讲真理，力戒空洞无物或强加于人的说教。各级领导干部要定期到工厂、农村、机关和学校作形势报告，进行面对面的对话宣传和思想交流。这要作为一个制度长期坚持下去。

(十五) 有计划地开展普法教育活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要全面完成“九五”期间的“三五”各项普法任务，促进人们更加自觉学法、懂法、遵纪守法，增强民主和法制意识，增强权利和义务统一的观念，敢于同各种违法行为作斗争，并善于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各级领导还应学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各种法律、法规，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依法管理。要不断健全和完善各种地方性的法规；使人们的行为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

四、真抓好文化艺术的精品生产

(十六) 繁荣文学艺术，多出优秀作品，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优秀的文学艺术作品，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进行精神文明建设的教科书，是落实“以优秀作品鼓舞人”任务的基础和必要条件、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树立精品意识，实施精品战略。“九五”期间，我区要把精品生产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认真抓落实。做到有计划、有目标、有经费保障地组织实施，力争每年都能推出一批思想性艺术性统一，具有强烈吸引力和感染力、深受读者、观众喜爱，在全国有影响的高品位、高格调的拳头产品。

(十七) 搞好图书的出版和发行工作。“九五”期间，全区出版图书品种计划为14050种，书报刊出版总印数达827.2万千印张。其中图书为505.84万千印张，报纸为255.93万千印张，杂志为65.74万千印张，分别比1995年增长15%左右。要突出抓好重点图书的出版发

行，“九五”期间计划编辑出版重点图书25种。

(十八) 精心组织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的实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是对宣传文化系统综合能力的检验，我区“五个一工程”精品建设，应逐年递增，上好台阶，迅速跨入全国先进行列。为此，应建立必要的激励和竞争机制，采取广泛发动、重点扶持、增加投入等措施，把我区的“五十一工程”抓好。各地、市都要确定各自的“五个一工程”项目，认真组织实施，实行“宝塔式”的筛选，保证入选国家“五个一工程”作品的数量。在“五十一工程”的带动下，组织好我区的“桂花工程”。对有“工程”项目的有关部门，领导机关要加强检查督促，对作出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十九) 抓好我区电子出版事业的建设。“九五”期间，在全区建立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1至3家，光盘复制企业1家。到2000年，电子、音像出版物达到864种。电子出版物重点抓好软磁盘(FD)，《中小学教学升学参考辅导》系列、《新编十万个为什么》和《桂林山水》等10个品种的开发出版。音像出版要抓好重点选题的落实，进一步唱响主旋律。主要有《爱我中华》系列、《民族团结之歌》系列和《中国传统音乐(资料)精选》系列等20个品种的出版。

(二十) 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我区是少数民族自治区，传统民族文化源远流长。要大力弘扬我区的民族传统文化，丰富我区各族人民的文化生活。要鼓励文化工作者、作家深入群众，做好整理挖掘工作；处理好继承和创新、民族文化与外来文化的关系，使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能与时代精神完美结合，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健康发展。

(二十一) 促进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通过开展同世界各国的文化交流与合作，传播我国、我区的优秀传统文化和现代文明。介绍我区自然风光、人文风貌和区位优势，引进外来有益的文化，为促进改革开放、实现“九五”宏伟目标服务。“九五”期间，对外文化交流主要抓五点：一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同友好国家、友好地区、友好城市建立广泛交流合作关系，拓宽对外文化交流渠道；二是组织有关团体与友好国家、城市进行人员互访、学术交流；三是组织文艺团体出国演出；四是组织文物、图片、书画出国巡展，在适当时机邀请友好国家、地区、城市到我区进行文化交流；五是积极开展电影电视、广播音像、新闻采编等对外合作和交流活动。

(二十二) 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的方针。文化市场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决不允许成为腐朽思想文化滋生蔓延的场所。要积极培育和健全文化市场，维护合法经营，保护知识产权，管好文化产品的引进。要持续开展“扫黄打非”和“除六害”斗争，取缔非法出版物，净化文化市场。逐步完善文化管理法规，加大执法力度，健全管理体制，规范文化市场行为，使文化市场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

五、深入持久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二十三) 精神文明建设的主体是人民群众。开展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是发挥这个主体作用的重要途径。要坚持不懈地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使人民群众在参与活动中受教育。以活动为载体，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特征，要抓好载体，精心组织，认真总结经验。使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更丰富多彩，为群众所喜爱。要贯彻落实“精神文明重在建设”的方针，活动要讲实效，防止各种形式主义。

(二十四) 以提高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为目标把创建文明城市活动提高到新水平。创建文明城市活动是一项发挥中心城市的辐射作用、带动城乡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的“龙头”工程。自治区继续组织 19 个市(县)的创建活动。到 2000 年，19 个市(县)要达到自治区文明城市(县)标准，并有 1—3 个市(县)进入国家级文明城市行列。创建文明城市要和创建“双拥城”、“卫生城”及开展“南珠杯”竞赛结合起来，继续治理“脏、乱、差”，进一步提高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水平。

(二十五) 继续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村、文明户活动，使两个文明建设进一步落实到基层。到 2000 年，自治区级文明单位、文明村争取达到 1200 个左右，比“八五”末的 1995 年翻一番。还要在各级文明单位中开展评选“标兵文明单位”活动，通过评选“标兵文明单位”和争创国家级文明单位活动，推动我区的创建文明单位水平再上新台阶。各行各业特别是与群众生活生产关系密切的“窗口行业”，都要根据自身特点，以优质服务为目标，以用户满意为标准，以解决热点难点问题为突破口，推动服务工作上新的台阶，努力实现服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文明村建设要继续贯彻“六抓、六治、六变”在发展生产和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基础上，重点抓好环境建设和公益事业建设，使广大农村能尽快涌现出一批经济发展快、村容村貌好、村风民风正的文明示范村。

(二十六) 搞好军(警)民共建和其他共建活动。军(警)民共建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要贯彻以思想共建为主和双向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为部队的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针，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密切军政、军民关系。我区地处边陲，共建活动要与“共守”结合起来，维护边境安定，繁荣边境经济。各部队在“共建”中，要发扬光荣传统，积极参加抗灾抢险和创“三城”活动，拓宽“共建”领域，把“共建”活动不断推向前进。在军(警)民“共建”的带动下，积极探索工农共建、城乡共建、厂校共建的新路子，使精神文明建设呈现出全民共建的新格局。

(二十七) 搞好社区文化、村镇文化、企业文化和校园文化建设。“九五”期间，自治区和各地、市都要在适当时候，召开社区文化、村镇文化、企业文化和校园文化专题讨论会和经验交流会。举办全区性的以文明村为主体的村镇文艺会演和体育比赛，以文明单位为主体的企业文艺会演和体育比赛，检阅我区的村镇文化和企业文化建设的成果，带动其他文化建设的健康发展。

(二十八) 广泛而持久地开展学雷锋、学先进活动。

学雷锋、学先进是我区创建文明城市、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的的重要内容。要突出开展“岗位学雷锋、行业树新风”活动，使全社会逐步形成以诚实劳动、艰苦创业为荣，以敬业守信、岗位奉献为荣的时代新风。要把学雷锋和学先进结合起来，继续开展向孔繁森、李正海、黄是勇、刘自忠、林秀艳、许大辉等先进人物学习的活动。大力表彰好人好事，弘扬正气，对见义勇为、急公好义、乐于助人表现突出的社会成员给予奖励。

六、加速发展科技、教育、体育、卫生、福利事业

(二十九) “九五”期间，我区科技工作要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和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要》，认真落实邓小平同志“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战略思想，全面实施“科教兴桂”战略。切实把经济社会发展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逐步提高经济增长的科技含量，为全面达到我区的“九五”和 2010 年广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目标，提高强有力的科技支持和保障。

(三十) 广西科技发展“九五”具体目标是：1、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有较大提高，由目前的 30% 提高到 45%，主要产业技术装备水平达到国内九十年代中期水平，部分行业达到或接近国际水平；2、高新技术产业化程度有较大提高，由现在所占比重的 5.48% 提高到 10% 以上；3、基础性研究取得重大突破，部分成果居于国内领先水平，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4、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取得新进展；5、培养和造就一批 21 世纪的高水平科技队伍；6、建立新型的科技体制。为了实现以上目标，要突出抓好八大科技工程的实施：1、热带、亚热带农业优质示范工程；2、十百千万星火工程；3、海上农牧场示范工程；4、1211 科技扶贫工程；5、百亿工业科技工程；6、科技兴糖工程；7、汽车产业科技工程；8、信息通道工程。

(三十一) 充分发挥全区各级科协、科普工作协会和广大科普人员的作用，全面实施“素质工程”。各级科协、科普协会、专业技术研究会等科技组织，是一支“科技扶贫”、“科技致富”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和力量，要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要以评选“科普文明村”为契机，向广大农民进行科普教育。要在现在每年完成 50 万农民培训任务的基础上，广开各级各类培训渠道，加大财政投入，加大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到 2000 年，使全区农村每户都能掌握 1—2 门致富技术。

(三十二) 发展教育事业，是振兴广西的根本大计。教育事业的兴旺发达，是我区经济腾飞和社会进步的基石。要树立“百年大计，教育为本”的思想，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重点放在普及义务教育和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适度发展高等教育，优化教育结构。到本世纪末，全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各行各业劳动者的文化、科技素质有明显提高。

(三十三) 大力发展各级各类教育、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要重视发展幼儿教育、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少年的入学事和完成率，降低

辍学率。努力做好教育扶贫工作,扶持贫困县发展基础教育。深化办学体制、管理体制、计划体制、投资体制、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积极发展多形式、多层次的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重点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要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适当调整院校布局,加大高等学校管理体制改革力度,优化专业结构,加强短线专业人才的培养,争取广西大学进入国家“211工程”序列,成为国家面向二十一世纪重点建设的100所院校之一。

(三十四) 调动全社会力量,加快教育事业发展。全党全民都要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各级政府要认真搞好教育体制改革,积极探索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办学机制和办学模式,调动全社会办教育的积极性,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以各级政府财政拨款为主的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体制,逐步形成政府办学为主与社会各界参与办学相结合的新体制。提倡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非义务教育阶段逐步实行缴费上学择业自主,同时完善奖学金、贷学金等制度。全面执行国家颁布的教育法规,加快地方立法,使学校真正成为具有依法办学自主权的实体。

(三十五) 到2000年,全区初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包括卫生服务、社会医疗保障、卫生执法监督的卫生体系。全区所有县达到初级卫生保健规划目标;农村改水受益人口达到90%以上。卫生水普及率达到70%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45%以上,全区每千人口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数达到3.59人,农村平均每千人口病床数达2张以上,有30%的城市成为全国卫生城市,法定传染病和地方病如期达到国家制定的消灭或控制指标,城乡居民人均寿命明显提高。

(三十六) 为了实现“九五”卫生工作的战略目标和总体设想,必须加强领导、深化改革,全面贯彻和实施中央确定的卫生改革的基本原则和新时期卫生工作方针,坚持以农村卫生工作为重点,积极、稳妥地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并逐步向社会医疗保险过渡;合理配置卫生资源,逐步改善医疗保健条件;增加卫生投入,到2000年各级财政对卫生事业的投入占财政支出比例达8%;加强卫生队伍建设,搞好医学教育和医德、医风教育,提高业务素质。2000年80%乡村医生达到中专水平,加大健康教育力度,深入开展“创建卫生城、镇(乡)、村”活动和“九亿农民健康教育行动”;加强卫生法制建设,强化社会卫生监督。

(三十七) 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九五”期间,我区体育事业的指导思想是:要适应我区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第三步战略目标的要求,围绕加快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立足深化改革,真抓实干,发挥体育的多功能作用,使广西体育尽快跃上一个新台阶,为广西的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三十八) 发展我区体育事业必须坚持普及和提高相结合。要狠抓《全民健身战略》的贯彻落实,发动全民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力争有一批县进入全国体育先进县。发展优势项目,围绕我区“灵、小、短、水”的奥

运战略,培养体育尖子,力争获得更多的世界金牌、亚洲金牌和全国金牌。逐步完善体育设施,南宁、柳州、桂林、北海四市在“九五”期间建成能承办国际部分单项竞赛能力的场馆,全区有三分之一的县建成“两场、一池、一房”。

(三十九) 社会福利事业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进步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关系到我区社会的长期稳定和经济建设的持续发展。“九五”期间,我区要加快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和城市社区服务网络,制定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加快社会福利事业设施建设,在八十地级市各新建儿童福利院一个,新建乡镇敬老院100所,兴建自治区老年公寓和南宁、柳州、钦州、防城港等市社区服务中心。

七、加快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和文化事业的基础设施建设

(四十) 广播电视

——扩大有效覆盖,到2000年,全区实现广播覆盖率80%和电视覆盖率90%以上。为此要在9个高山台和38个县(市)增设电视调频台和增加广播发射设备,在220个乡镇建地区收转站等。

——提高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能力。建设广播电视彩电中心二期工程和对外电台综合楼,进行设备更新。

——改善对外广播宣传。将现有的广播电台的功率等级15KW扩大到100KW。

——建设全区和中南数字微波联网工程。改建我区部分微波线路,同时建设11个终端站、22个中继站和7个分支站。

(四十一) 新闻出版

——增设图书发行网点。全区新闻书店在现有的227个的基础上,新增95个。

——加速出版社的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编辑手稿、出版经营管理和办公现代化。新建广西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批发中心和广西新闻出版局教育培训中心等工程。

——加快少儿动画工程建设。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培养人才,做好动画图书和动画片的出版制作。

——加大书报刊印刷的技改力度。主要是淘汰文字铅排,实现激光照排,发展多色高速胶印,改变装订的手工操作,实现机械化、联动化。加快广西民族印刷厂和广西新华印刷厂的技改步伐,把广西民族印刷厂建成广西图书精品印制基地。

(四十二) 文化事业

——继续全面实施“文化先进县”、“万里边疆文化长廊”、“蒲公英计划”、“知识工程”四大文化工程。“九五”期间,在首府建设一座多功能的“广西民族文化艺术中心”,新(扩)建七个群众艺术馆及58个县(市、城区)文化馆,乡乡建成文化站;改造广西图书馆,新(扩)建三个市级图书馆和三个少儿图书馆,以及37个县(市、城区)图书馆,在各乡镇建有图书馆;二分之一的乡镇建有儿童活动室,建成2—3个农村儿童文化园。

——文博工作,主要建设“广西自然博物馆”、广西

合浦汉墓博物馆、广西南宁壮族博物馆；确立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25 个、省级文级保护单位 250 个，确定保护范围，全面改造“广西博物馆”等。

——电影工作，改建市级电影院 6 家，10 家甲级影院装上空调，发展县专业电影院。

——艺术院校要改建、新建一批教室、教师和学生宿舍楼、排演厅、培训中心等，扩大艺术院校招生规模，多培养艺术人才。

（四十三）哲学社会科学

制定我区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落实“九五”规划重点课题，组织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在抓好基础理论研究的同时，围绕我区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的重大课题。联合攻关，探入研究，为各级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发展广西社会科学研究基金；完善广西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制度。

八、加强党和政府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

（四十四）“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条根本方针。各级党委要坚持两手抓，做到“一把手抓两手”，把精神文明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各个时期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各级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是党委抓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和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抓精神文明建设的办事机构、协调机构，要按照党的十五大精神和中央的统一部署以及自治区的要求，在机构改革中，继续保留并相应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要广泛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使全社会形成参与、关心精神文明建设的好局面。

（四十五）努力培养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精神文明建设队伍。要把学习邓小平理论作为建设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精神文明建设队伍的首要任务，自觉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在政治上与党中央坚

持一致，广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树立强烈的责任心，当好人类灵魂工程师。做到讲政治、讲正气、顾大局、忠于职守，淡泊名利，勤奋工作，深入实际，加强调查研究，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创作出无愧于时代的好作品，好戏剧。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训基地建设，选送政治坚定、事业心强、作风正派的年青干部进行深造培训。培养各类跨世纪的精神文明建设人才。

（四十六）增加投入。“精神文明重在建设”，不论是“硬件”或者是“软件”建设，都要必要的投入，随着我区的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逐年增加，对精神文明建设的投入也应逐年增加。精神文明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要纳入经济和社会的总体规划之中，保证必需的资金。

（四十七）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宣传文化的优惠政策，用好、用足宣传文化企、事业单位的各项财税优惠政策、特别是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共同协商，做好各种返还税款的落实工作，使返还的税款能及时到位。

（四十八）深化内部改革，增强自身活力。文化、出版单位的主管、主办部门，要切实负起主管、主办的责任，严格执行“守土有责”，坚守社会主义文化阵地，把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贡献给社会。文化艺术部门的改革，要符合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遵循文化发展的内在规律，发挥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遵照执行《艺术表演团体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聘任制暂行条例》。实行院（团）长负责制，建立健全既有竞争激励又有责任约束的机制，充分调动文化艺术工作者的积极性，不断推出新人新作，促进我区文化事业的繁荣和健康发展。

（四十九）本规划对全区的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宏观指导作用。各地、市、县要根据本规划的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的精神文明建设规划，认真组织实施，以保证规划的总目标和总任务的实现。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特困村 扶贫标准及验收办法》的通知

1997 年 10 月 14 日 桂办发〔1997〕49 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为了进一步打好以特困村为主战场的扶贫攻坚战，如期实现我区“八七”扶贫攻坚目标，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特困村扶贫标准及验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特困村扶贫标准及验收办法

一、总则

(一) 本《办法》以《广西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方案》所规定的稳定解决群众温饱指标作为特困村扶贫标准的主要依据。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各县(市)确定的特困村。

(二) 特困村的扶贫标准,根据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要求,参照我区物价指数测算,以农户为单位,1997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为850元,预测1998年、1999年、200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为1000元、1150元、1300元;以村为单位,1997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为950元,预测1998年、1999年、200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为1100元、1300

元、1500元。

1998年至2000年,每年的农民人均纯收入,根据当年的物价上涨指教计算确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执行。除此之外,其余扶贫指标一律不变。

(三) 特困村扶贫验收的有关数据,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为准,统计部门没有的,则以统计部门和所在县主管业务部门共同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特困村扶贫标准

特困村扶贫标准共分五大类十五项指标,具体内容如下表:

广西特困村扶贫标准及测评表

指标分类	指标量值	分值
一、物质生活水平指标 (43分)	(一) 以农户为单位, 1997年全村90%的农户人均纯收入达850元。	20
	(二) 以村为单位, 1997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950元。	15
	(三) 80%农户住上稳固的住房。	8
二、稳定解决温饱的基础条件(20分)	(一) 每户人均要有0.5亩以上条件较好的耕地	10
	(二) 每户人均要有如下一项以上的开发项目: 1、人均有1亩以上果树; 2、人均有2-3亩经济作物; 3、人均有用材林10亩; 4、人均有2亩以上的经济林; 5、人均养羊2只或同等价格的家畜; 6、家庭副业年人均收入500元以上。	10
三、人口素质指标(13分)	(一) 98%适龄儿童入学。	3
	(二) 60%青少年接受初中教育。	2
	(三) 文盲半文盲率5%。	2
	(四) 不突破上级下达的人口出生控制指标, 计划生育率达标。	4
	(五) 劳动力接受技术教育和技术培训的比例达80%以上。	2
四、生活环境和医疗卫生水平指标(20分)	(一) 95%农户解决人畜饮水困难。	10
	(二) 村民委所在地通乡村公路或机耕道路。	6
	(三) 村建有卫生所或卫生室。	2
	(四) 75%的农户用上电。	2
五、扶贫开发的组织保障(4分)	以村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组织健全, 并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村级集体经济收入万元以上。	4

三、验收方法与步骤

(一) 各乡(镇)政府根据特困村扶贫标准, 每年3月底以前, 对在册的特困村逐个进行检查打分, 对达标村

写出验收申请, 报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二) 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验收组, 对申请验收的特困村逐个进行验收。具体要求:

1、抽查测评表中一、二类5项指标和四类的第一项指标。对申请验收的特困村采取随机抽样方法，抽查上、中、下各一个自然村（屯），每个村（屯）抽查的农户不低于全村（屯）总户数的30%，并对被抽查的农户进行逐项登记、计算，打出分数。

2、实地察看和召开村（屯）干部、群众代表座谈会，核实验收测评表三、四、五类中的各项指标；查看有关统计报表，核对其中的数据，并按标准计分。

3、将抽查、核实的所有指标分数汇总，达到100

分（含100分）以上为合格。每项指标分数增减后实际得分按下式计算：实际得分=分值数 指标量值数×实数。

4、验收组写出验收报告，并附上抽查农户的材料和座谈会纪要，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县（市）政府审批，抄报自治区、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本《办法》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 协会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997年10月17日 桂办发〔1997〕50号

各地、市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的报告》，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 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的报告〉的通知》（厅字〔1997〕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充分认识计划生育协会在新时期的地位和作用

计划生育工作的管理和服务对象是千百万的育龄群众，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和群众性，只有充分地教育、动员、组织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依靠群众的大力支持和协助，紧密地把行政管理、技术服务与群众工作结合起来，才能较好地实现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的目标。当前，既要继续加强行政管理，发挥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作用，又要加大群众工作的力度，进一步发挥计划生育协会的作用。计划生育协会是协助政府动员人民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群众团体。其主要任务是围绕实现党和国家计划生育中心任务，采用群众参与的工作方法，利用计划生育协会会员的带头、宣传、服务的作用去影响和带动群众自觉自愿实行计划生育。1985年以来，我区计划生育协会已发展成为拥有22300多个组织、440多万名会员的全区最大的群众团体，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发挥了自己特有的优势，增强了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能力，为全区计

划生育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已成为党和政府联系广大育龄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成为计划生育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

二、要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协会的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自觉地把协会工作作为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一项重要内容，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对协会工作要经常进行督促检查，为其配备精干的力量，并切实帮助协会解决实际困难，改善办公条件。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挂靠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在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的领导下独立按章程开展工作。村级协会要有兼职干部具体抓，可以选择退居二线和离退休干部做这项工作。要进一步健全协会网络，把工作重点放在做好村级协会工作上。已建立的村级协会，要有50%做到“九有”：即有牌子、有班子、有房子、有制度、有活动、有联系户、有“三结合”载体、有成果、有档案资料。计划生育协会的活动经费和人员经费，在各级计划生育等经费中调剂解决。

三、巩固、整顿基层协会，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计划生育工作

计划生育协会的工作重点是基层、是农村。协会的工作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上门服务。要在村、屯、小组和居委会、企事业单位、流动人口聚集的地方建立健全协会组织和发展会员。目前全区协会会员约占总人口的9%，要求从1998年起协会会员人数每年递增

1%，到2000年总数达到全区总人口的12%左右。协会组织网络要发展到组到户，通过正常活动，使协会的有效活动落实到基层、农村。协会要按“组织健全、活动经常、搞好服务，形成风尚”的标准进行认真整顿。各地要作出进一步整顿的方案，通过整顿，健全各项制度。要普遍推行会员联系户制度，积极开展“一宣传、二带、三包”活动，“一宣传”是宣传党和国家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法规和人口与计划生育知识；“二带”是带头执行党和国家的计生政策法规，带头建设文明幸福家庭；“三包”是包做两户以上计生对象落实避孕节育措施、包联系或带动一户以上贫困的计生户脱贫致富、包督促检查人口管理员如实汇报人口出生统计数字，通过开展活动，逐步形成计划生育由：多数人做少数人的工作”的新局面。

四、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参与社会服务功能，搞好扶贫与计划生育相结合

计划生育协会要努力为计划生育事业服务，要根据群众的需求，动员和组织社会方方面面的力量，围绕落实计划生育“三结合”的任务，开展帮扶活动，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生育中的实际困难。各级扶贫部门

应积极支持计划生育协会的工作，确立扶贫项目。要优先扶持独生子女户、双女户等计划生育户脱贫致富，把计划生育与扶贫开发很好地结合起来。继续开展“三生”服务集资活动，为推动计划生育“三结合”深入发展增强经济实力。计划生育协会要通过兴办适合育龄妇女参加的种养、加工等生产项目，为她们提供科技、信息、供销和计划生育妇幼保健等服务，帮助广大妇女增长知识，增加收入，实现“少生快富”。

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各级计划生育委员会、计划生育协会要把抓好计划生育协会工作提到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和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的高度来认识，创造良好条件，使协会会员参与和民主监督计划生育工作，反映育龄群众的合理建议、要求，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我区计划生育工作上台阶，促进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
1997年9月25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我区1997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1997年10月16日 桂政发〔1997〕8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关于开展1997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国发〔1997〕33号）已翻印给你们，现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作如下通知，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1997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以下简称大检查），是在全国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全面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时刻开展的。各地、市、县，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统一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依法查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健康发展。各级政府 and 主管部门要指定一名领导负责大检查工作，要建立健全大检查领导小组，充实和加强大检查办公室，组织本地区、本部门及时开展大检查工作。

二、各地、市、县、各部门要迅速把国务院《通知》传达到所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要紧密联系本地、本部门的实际，认真研究贯彻意见，作出具体部署。今年的大检查从10月份开始，到1998年春节前基

本结束。要力争在今年年底前完成90%的重点检查任务，入库率达90%以上。大检查期间，自治区将继续组织工作组分赴各地、市、县，各部门督促检查工作，各地、市，各部门也要相应组派工作组，深入基层帮助和推动大检查工作。

三、各级财政、国税、地税、物价、审计、监察、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加强配合，密切协作，统一行动，共同完成大检查工作任务。各级公安、检察等司法机关以及新闻单位也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搞好大检查工作。要继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大检查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作用。

四、今年开展大检查的方法步骤和检查重点以及查处原则，要严格按照国务院《通知》的规定执行。大检查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政策规定，由自治区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物价局结合我区实际制发各地、各部门执行。

五、大检查工作结束后，各地、市和区直各委、办、厅、局要写出总结报告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抄送自治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 关于成立自治区边境第二次排雷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7年10月27日 桂政发〔1997〕87号

南宁、百色地区行署，防城港市人民政府，东兴、防城、宁明、凭祥、龙州、大新、靖西、那坡县（市、区）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南宁、百色、防城港军分区，各边防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在中越边境组织第二次排雷问题的复函》（国办函〔1997〕42号）精神，为加强对我区中越边境排雷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处理军地双方有关排雷事务，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广西军区决定成立自治区边境第二次排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国裕	自治区党委常委、广西军区司令员	陈柱雄	自治区边防办主任
第一副组长：陆 兵	自治区副主席	黄永强	自治区外事办副主任
常务副组长：邱达雄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副 组 长：刘人杰	广西军区副政委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满元刚	张利德	自治区公安厅边防局副局长
	广西军区参谋长	廖庆才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黄建兴	李挺康	广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成 员：李 涛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明初	广西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文慧	广西军区装备技术部副部长
	赵业刚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处理边境排雷工作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廖庆才兼任，副主任由广西军区作训处处长盖龙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六秘书处副处长卢加林、广西军区司令部兵种处副处长张卫国担任。办公地点设在广西军区司令部。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备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劳动部 等 10 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 国有企业困难职工解困工作 制度意见的通知

1997年10月9日 桂政办发〔1997〕15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劳动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财政部、人事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困难职工解困工作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劳部发〔1997〕269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 困难职工解困工作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劳部发〔1997〕2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

自去年10月，党中央、国务院提出认真解决部分

企业职工生活困难问题的要求和部署以来，各地区和有关部门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多渠道筹措资金、实行工资预留户、“三家抬”等办法，初步形成了企业困难职工

解困工作制度，并取得一定的效果。为推动解困工作进一步开展，按照解困工作要建立机制、形成制度的要求，全国解困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困难职工解困工作制度的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信 访 局
国务院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一九九七年九月九日

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困难 职工解困工作制度的意见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解决部分企业职工生活困难问题的要求，为继续推动企业困难职工解困工作向制度化、经常化方向发展，逐步形成工作机制，以适应深化企业改革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企业困难职工解困工作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解困工作的对象

企业困难职工解困工作的对象是：

1. 亏损或停产、半停产的国有企业中，在一定时期内不能按时领取最低工资或基本生活费，其基本生活水平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无其他收入来源的困难职工。

2. 未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所在企业又无力支付基本养老金、收入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离退休人员。

在企业兼并破产和减员增效过程中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职工，由再就业服务中心保障其基本生活。

二、解困的标准

建立和完善企业困难职工解困工作制度，要确定合理的标准，以切实保障职工的基本生活。各地政府原则上应按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加上职工个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需要，作为解困标准。中央直属企业的解困标准应按照企业所在地的标准执行。

企业困难职工领取基本生活费后，家庭人均生活水平仍然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按照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三、解困工作资金的筹集

建立企业困难职工解困工作制度，并使之正常运行，需要有相对稳定的解困工作资金来源，这是做好解困工作的关键。资金的主要筹集渠道是：

1. 个人所得税等地方财力，各地区可根据解困工作的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个人所得税中提取的具体比例。

2. 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筹集的资金。

3. 社会各方面用于困难企业职工解困的捐赠。

4. 当地政府确定的其它筹资渠道等。

中央直属企业困难职工解困工作资金的筹集，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四、解困工作资金的管理与发放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解困工作机构要建立健全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严格资金的使用申请和审批发放程序。解困工作资金使用的基本要求：一是由困难职工本人申请，所在企业会同居民委员会初审，企业主管部门复核并汇总，报当地解困工作主管机构审定；二是根据审定名单，由解困工作主管机构划拨资金到企业主管部门或企业，由企业发放给解困工作对象。

未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企业应切实保证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发放，确有困难的也应发给基本生活费，所需资金原则上由企业自筹解决；企业自筹确有困难的，企业主管部门和当地财政部门应给予适当帮助。

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要对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予以监督，每年要进行一次审计检查。要保证专款专户，严禁挤占和挪用，确保有限的资金用于最需要救助的困难职工。

五、建立和完善统计制度，对解困工作对象实行动态管理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应按照全国解困工作联席会议的统一要求，建立起适应企业困难职工解困工作需要的统计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困难职工统计指标、统计口径、统计调查方法等。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确定具体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形成准确、及时、全面反映企业困难职工情况的统计调查制度。

要在全面掌握解困对象分布情况、困难程度的基础上，实行动态管理，根据解困对象的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六、把解困工作与实施再就业工程紧密结合起来

在建立和完善企业困难职工解困工作制度过程中，各地要研究制定生活救助与再就业相互联系的具体措施，把困难职工中的下岗职工作为实施再就业工程的重点对象，提供重点帮助。要在认真区分职工不同情况的基础上，因人而异、有针对性地提出再就业的途

径,积极组织他们开展生产自救,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及企业和社会力量兴办的培训实体,组织需要转换职业、岗位的困难职工中的下岗职工开展转业转岗培训,提高其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培训所需经费主要由企业自筹,确需补贴的,经劳动部门核准后,可以从失业保险金中的转业训练费给予适当补贴。实施再就业的有关费用,从再就业基金或再就业专项经费中解决。要制定鼓励困难职工开展生产自救和自谋职业的优惠政策,通过资金、场地、工商登记、税收减免等方面的扶持,帮助他们逐步解困。

七、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制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建立和完善企业困难职工解困工作制度的领导,制定工作规划和措施;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建立和健全解困工作责任制。

建立和完善企业困难职工解困工作制度,要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照企业隶属关系,相应建立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工作体制。中央直属企业困难职工解困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地区要给予必要的支持。对中央直属企业的下岗职工再就业、自谋职业等,要与本地区所属企业职工同样对待。

八、建立解困工作制度的进度要求

建立和完善企业困难职工解困工作制度是深入开展解困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已经建立这项制度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没有建立的,要尽快建立。今年年底以前,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基本建立起这项制度,明年开始全面实施。

城镇集体企业困难职工的解困工作制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研究确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广西利用世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 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997年10月13日 桂政办发〔1997〕155号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计委、财政厅、粮食局、国税局、交通厅,柳铁:

鉴于我区1993年成立的利用世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变动较大,为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广西利用世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广西利用世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XXX 自治区副主席	汤长发 自治区财政厅商财处副处长
副组长: 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韦鸿贤 自治区财政厅外经处处长
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于 志 自治区粮食局世行项目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姜风春 自治区国税局流转税处副处长
杨治国 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廖小波 自治区交通厅外资办公室主任
王权才 防城港市副市长	李成尧 柳州铁路局计统处副处长
赵 芳 自治区计委市场处处长	

协调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项目的工作,其职能是落实国务院有关政策,负责项目协调工作,强化项目监督管理,研究解决项目在建和建成后运行管理体制等重大问题。

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张振东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计委市场处。

今后,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协调领导小组下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7年10月11日 桂政办发〔1997〕15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大力发展我区信息产业,加强对国民经济信息化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成立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经自治区科技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研究决定,自治区科技领导小组同时也就是自治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组织领导我区国民经济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建设,研究制定信息化的规划和措施,监督检查信息化规划和措施的落实,组织协调我区重大信息工程项目的建设,协调解决信息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规划和协调组织信息技术的培训和普及,规范我区信息产业发展行为,推进信息

化进程。

为了做好协调工作，经研究决定，除自治区科技领导小组成员外，增加以下同志为自治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韦显凤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章望生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苏仁芳	自治区科委副主任
蒋耀平	自治区邮电局副局长

雷乾英 自治区电子局局长

张华富 自治区广播电视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计委，由张振东兼任办公室主任。为利于工作开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和自治区计委、科委、经贸委、电子局、邮电管理局等部门抽调专人组成工作小组，就信息技术应用、信息产业发展以及信息技术知识的普及和教育、培训等各方面工作进行规划和协调。工作小组由自治区计委副主任张振东和自治区科委主任张正轴牵头负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转发 四川省隆昌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各有关部门主要职责〉通知》的通知

1997年10月10日 桂政办发〔1997〕15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转发〈四川省隆昌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各有关部门主要职责〉的通知》（教督厅〔1997〕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措施，明确职责，形成合力，确保我区“普九”规划目标按期完成。

当前，我区“两基”（即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已进入攻坚阶段，尤其是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面临的任务十分艰巨。要在2000年如期实现“两基”规划目标，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严格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强领导，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在“普九”工作中的作用，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转发 《四川省隆昌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各有关部门主要职责》的通知

教督厅〔199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局）：

根据《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的规定，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是政府行为。这要求在各级政府领导下，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在“普九”工作中的作用，担负起“普九”的重任。

四川省隆昌县人民政府制订下发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各有关部门主要职责》，要求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行。并把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情况作为对有关部门负责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未认真履行职责而影响全县如

期完成“普九”任务的，不能评选先进集体，还将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隆昌县各有关职能部门在“普九”中均较好地发挥了自已应有的作用，有力地推动了全县“普九”工作的进程。

现将四川省隆昌县人民政府印发的《隆昌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各有关部门主要职责》转发你们，供参考。

附件：四川省隆昌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各有关部门主要职责

四川省隆昌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各有关部门主要职责

县财政局

负责组织教育经费投入，做到教育经费的“三千增长”，负责农业税附加、机动财力、城市维护费、专控商品购置附加费、教育专项补助费等征收和安排划拨工作，所有经费及时到位，保证教师工资按时发放。

县国税局

负责按增值税、消费税的税额 3% 计征教育费附加，优惠校办企业税收等工作。

县地税局

负责按营业税的税额 3% 计征教育费附加，职工个人教育费，宾馆饭店按床位征收教育费，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附加的征收工作。

县计委

负责中小学校舍建设和教师“广厦工程”建设投资计划审批等工作。

县建委

负责城市维护费 10% 收取，中小学校舍和“广厦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

县农办

负责农村教育费附加按省要求比例的征收工作。

县工商局

负责扶持校办企业，严禁企业和个体户招收童工，征收个体私营户的教育费附加，负责牵头整顿校园附近的小摊点。

县人事局

根据“普九”需，落实好中小学校职工编制，充实师资队伍，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县体委

贯彻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免费或减收为学校提供体育场所。

县卫生局

监督、指导学校贯彻学生卫生工作条例，优惠为中小

学校进行卫生防疫，配合工商局整顿学校附近的饮食摊点。

县国土局

保证学校及时合法使用土地，简化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优惠收取学校用地管理费，依照《国土法》规定，维护教育用地合法权益。

县司法局

负责结合“二五”普法，加强对《义务教育法》、《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四川省义务教育条例》的普及教育。

县广播电视局

优惠或免费组织“普九”广播、电视专题节目，负责录制“普九”专题片，为“普九”大造声势。

县公安局

保护师生正当权益，维护学校治安和正常教学秩序，坚决制止和及时查处侵害学校的违法行为，配合文化局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为学生健康成长提供优良的外部条件。有义务无偿向教育部门和学校提供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的户籍情况。

县文化局

负责牵头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为学生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县教委

做好实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具体工作，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切实执行国家颁布的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建立健全学校管理制度，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使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教育质量稳步提高。

充实师资队伍，培训学校干部；统筹校舍、设备、设施的维修、修建和配备；抓好勤工俭学收入，发动社会捐资助学；做好普及程度的提高及数据统计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转发 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印发《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 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县级联合社 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7年10月8日

桂银发〔1997〕第266号

人民银行各二级分行：

现将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印发〈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县级联合社管理规定〉的通知》银发〔1997〕390号转发你们，望遵照执行。请按照

总行通知要求转发至辖内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县联社及农村信用合作社，并认真组织学习。各地在规范农村信用合作社工作中，要依照两个管理规定的有关内容切实做好规范工作。

附件：如文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 《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和《农村信用合作社 县级联合社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7年9月15日 银发〔1997〕390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现特《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县级联合社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转发至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县联社及农村信用合作社。

附件：1、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
2、农村信用合作社县级联合社管理规定

附件 1：

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农村信用社）的监督管理，规范农村信用社行为。保障其依法、稳健经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农村信用社，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由社员入股组成、实行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社员提供金融服务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农村信用社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农村信用社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其财产、合法权益和依法开展的业务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涉。

第三条 农村信用社的社员，是指向农村信用社入股的农户以及农村各类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农村信用社职工应当是农村信用社社员。社员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风险和民事责任。

第四条 农村信用社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方针政策，收照法规开展金融业务，不断改进金融服务，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服务的宗旨。

第五条 农村信用社要在提高资金使用流动性、安全性的基础上，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持资产负债比例的合理性，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努力规避金融风险。

第六条 农村信用社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农村信用社应当向所在县（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县联社）入股，并接受县联社的管理。

农村信用社接受行业统一的业务制度管理。

第二章 机构设立和变更

第七条 农村信用社营业机构要按照方便社员、经济核算、便于管理、保证安全的原则设置。农村信用社可根据业务需要下设分社、储蓄所，由农村信用社统一核算。分社、储蓄所不具备法人资格，在农村信用社授权范围内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农村信用社承担。

第八条 农村信用社及其分社和储蓄所必须设在乡镇、集镇、村名称命名。

第九条 设立农村信用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本规定的章程；
- （二）社员一般不少于五百个；
- （三）注册资本金一般不少于一百万元人民币；
- （四）有具备任职资格的管理人员和业务操作人员；
- （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

本条第二、第三款数额可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适当调整，报总行备案。

第十条 设立农村信用社，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县（市）支行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农村信用社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
- （二）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一条 设立农村信用社，申请人应当填写正式申请表，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章程草案；
- （二）拟任职的理事长、副理事长和主任、副主任的资格证明；
- （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四）发起社员名单及出资额；
- （五）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产权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和安全防范措施、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的资料；
- （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提供的其他资料。

自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筹建之日起满六个月，仍不具备申请开业条件的，自动失去筹建资格，且六个月内不得再提出筹建申请。

第十二条 农村信用社筹建完毕，应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开业。其审批程序是：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初审，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分行复审，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

经批准设立的农村信用社，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农村信用社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其审批程序如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 (一) 变更名称；
- (二) 变更注册资本；
- (三) 变更营业场所；
- (四) 调整业务范围；
- (五) 变更理事长、副理事长和主任、副主任；
- (六) 农村信用社的分立、合并。

第十四条 农村信用社的分社、储蓄所的设立、撤并，由农村信用社提出申请，报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审核，由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分行批准，并颁发或注销《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农村信用社分社、储蓄所的设立条件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三章 股权设置

第十五条 农村信用社的注册资本金是农村信用社社员缴纳的股本金和农村信用社公积金转增形成的资本总额。

第十六条 农村信用社所有社员必须用货币资金入股，单个社员的最高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该农村信用社股本金总额的百分之二。

农村信用社现存股份需重新登记、确认。

第十七条 农村信用社不得印制股票，只发记名式股金证书，作为入股者所有权凭证和分红依据。股金证书应载明认缴股金数额及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份额。

第十八条 农村信用社社员持有的股本金，经向本社办理登记手续后可以转让。

第十九条 农村信用社社员，经本社理事会同意后，可以退股。年底财务决算之前退股的，不支付当年股息红利。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条 农村信用社实行民主管理，其权力机构是社员代表大会。社员代表大会由本社社员代表组成。选举社员代表时每个社员一票。社员代表每届任期三年。

社员代表大会由理事会召集，每年召开一次。理事会认为必要，可随时召开；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社员代表提议，或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提议，也可临时召开。

社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或修改农村信用社章程；
- (二) 选举或更换理事会、监事会成员；
- (三) 审议批准理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农村信用社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农村信用社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盘事项作出决议；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章程的修改，农村信用社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盘，要经社员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其他议案必须经社员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社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由5名以上（奇数）理事组成。理事均由社员担

任，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和更换。每届任期与社员代表大会相同。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每半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社员代表大会，并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社员代表大会决议；
- (三) 选举和更换理事长、副理事长；
- (四) 审定农村信用社的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年度业务经营计划；
- (五) 聘任和解聘农村信用社主任、副主任；
- (六) 审议农村信用社主任的工作报告；
- (七) 批准农村信用社的内部管理制度；
- (八) 批准农村信用社内部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九) 拟定农村信用社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 拟定农村信用社合并、分立、解散等重大事项的计划和方案；

(十一) 章程规定和社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理事长、副理事长的选举和更换，要经理事会全体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其他议案必须经理事会全体理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

理事会设理事长一人，主持理事会工作；副理事长一至二人，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副理事长由县联社提名，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合格后，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是农村信用社的监督机构，由三名以上（奇数）监事组成。监事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和更换。每届任期同社员代表大会，行使职权到下届社员代表大会选出新的监事为止。监事应有社员代表、职工代表组成。理事、主任、副主任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每半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派代表列席理事会会议；
 - (二) 监督农村信用社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
 - (三) 对理事会决议和主任的决定提出质询；
 - (四) 监督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
 - (五) 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六) 章程规定和社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监事长的选举和更换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其他议案须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主持监事会工作。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和更换。

第二十三条 农村信用社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农村信用社设主任一人，为法定代表人。副主任一至二人。

农村信用社规模较小的，其主任、副主任可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兼任。

农村信用社主任由县联社推荐并进行考核，中国

部 门 文 件

人民银行县（市）支行进行任职资格初审，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分行批准其任职资格后，由理事会予以聘任。

农村信用社主任全面负责农村信用社的经营管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农村信用社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社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

（二）提出农村信用社内部管理制度草案；

（三）提出农村信用社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经营计划草案；

（四）提出农村信用社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五）拟定农村信用社内部机构设置；

（六）决定对工作人员的奖惩；

（七）征得理事会同意后，向县联社推荐副主任人选；

（八）章程规定和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农村信用社的理事长、副理事长、主任、副主任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在党政机关任职，不得兼任其他企事业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除本职工作以外的其它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经营活动。

第五章 业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农村信用社可经营下列人民币业务：

（一）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

（二）办理个人储蓄业务；

（三）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

（四）代理收付款项及受托代办保险业务；

（五）买卖政府债券；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七）提供保险箱业务；

（八）由县联社统一办理资金调剂业务；

（九）办理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六条 农村信用社必须按规定缴纳存款准备金。如需动用存款准备金，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农村信用社对本社社员的贷款不得低于贷款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其贷款应优先满足种养业和农户生产资金需要，资金有余，再支持非社员和农村其他产业。

第二十八条 农村信用社坚持多存多贷，自求平衡的原则，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资产风险管理：

（一）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

（二）年末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八十；

（三）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四）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本农村信用社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农村信用社的资产负债管理和风险管理的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农村信用社应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县联社报送信贷、现金计划及其执行情况，报送统计报表和中国人民银行所需要的其他统计资料。农村信用社对所报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六章 财务会计管理

第三十条 农村信用社执行国家统一制定的农村信用社财务会计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报送会计报表。农村信用社不得在法定的会计帐册外另立会计帐册。

第三十一条 农村信用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呆帐准备金和坏帐准备金。

第三十二条 农村信用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定的结算规章制度，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本地和异地结算业务。办理同城结算，可参加中国人民银行的同城票据交换和多边结算，也可通过县联社办理；办理异地结算可自由选择开户银行办理。

第三十三条 农村信用社应以县联社为单位，统一聘请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进行审查。

第三十四条 农村信用社应定期向本社理事会、监事会报告其财务状况。

第七章 接管与终止

第三十五条 农村信用社在已经或可能出现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利益时，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按有关规定对该信用社实行接管，对其进行整顿，改善资产负债状况，恢复正常经营能力，接管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接管期限届满，中国人民银行可视情况决定延期，但接管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第三十六条 农村信用社因分立、合并或者出现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偿计划，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解散。

农村信用社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督清算过程。

第三十七条 农村信用社因吊销许可证被撤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

第三十八条 农村信用社资不抵债，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

第三十九条 农村信用社因解散、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而终止。

第八章 罚 则

第四十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农村信用社或农村信用社分支机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农村信用社超越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责令其停止超越部分的经营，没收其超越部分的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农村信用社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责令其纠正，并可处以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农村信用社违反本规定，除依照本章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责令其停业，直至吊销其营业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并执行,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和起诉,处罚决定生效。对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期间和人民法院审理期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停止原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五条 农村信用社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附件 2:

农村信用合作社县级联合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县联社)的监督管理,规范县联社行为,充分发挥县联社的职能作用,促进村信用合作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县联社,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由所在县(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农村信用社)入股组成、实行民主管理、主要为农村信用社服务的联合经济组织,是企业法人。

第三条 县联社依法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以其全部资产对县联社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其财产、合法权益及依法开展业务经营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涉。

第四条 县联社的社员,是指向县联社入股的辖内农村信用社。县联社职工可以集中资金向县联社入股,其他法人和自然人不得向县联社入股。

第五条 县联社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方针政策,主要任务是对本县(市)的农村信用社进行管理和服务。县联社开展业务经营,坚持不与农村信用社竞争的原则。

第六条 县联社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县联社接受行业统一的业务制度管理。

第二章 机构设立和变更

第七条 联社根据所在县(市)名称命名。

第八条 申请设立联社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本规定的章程;
- (二) 本县(市)内农村信用社达到八家以上;
- (三) 注册资本金一般不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
- (四) 有具备任职资格的管理人员和业务操作人员;
- (五)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

本条第二、三款数额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适当调动,报总行备案。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生效之前设立的农村信用社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应当在三年内依照本规定进行规范。具体方案由中国人民银行一级分行确定。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解释、修改、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生效,1990年10月12日颁布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中国人民银行以前制定的农村信用社管理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适用本规定。

第九条 设立县联社,申请人应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提交下列资料:

- (一) 申请书,载明拟设立的县联社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
- (二) 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三) 拟定的筹备人员的履历;
- (四)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设立县联社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申请人应当填写正式申请表,并向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 章程草案;
- (二) 拟任职的理事长、副理事长和主任、副主任的资格证明;
- (三)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四) 发起社员名单及出资额;
- (五)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产权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和安全防范措施、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的资料;
- (六)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县联社的设立,由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报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分行审核,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县联社的下列变更事项,应事先报经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

- (一) 变更注册资本;
- (二) 调整业务范围;
- (三) 更换理事长、副理事长和主任、副主任;
- (四) 更换机构名称和营业场所。

第三章 股权设置

第十三条 县联社吸纳所在地农村信用社的入股资金,必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十四条 县联社的注册资本总额由社员的入股资金和县联社的公共积累转增资本金构成。

第十五条 每个社员入股金额不得低于五万元,

部门文件

不得高于县联社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条 县联社社员必须用货币资金入股，不得以债权、实物资产，有价证券等折价入股。

第十七条 县联社不得印制股票、只发记名式股金证书，作为社员入股所有权凭证和分红依据。股金证书应载明认缴数额及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份额。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县联社实行民主管理，其权力机构是社员大会。社员大会由理事会负责召集，表决时每个社员一票。

社员大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理事会认为必要时，经二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社员提议，可以临时召集社员大会。

社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或修改县联社章程；
- (二) 选举和更换理事、监事；
- (三) 审议和批准理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审议县联社的发展规划和对农村信用社业务的管理办法；
- (五) 审定和批准县联社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六) 对县联社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事项作出决议；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章程的修改，县联社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要经社员大会以全体社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其他议案必须经社员代表大会以全体社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

第十九条 县联社设理事会。理事会是县联社社员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五至十一名理事组成。理事由联社社员大会选举和更换，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每半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联社社员大会，并向联社社员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县联社社员大会决议；
- (三) 审定县联社的经营方针、年度业务经营计划；
- (四) 批准县联社的内部管理制度；
- (五) 批准县联社的人员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
- (六) 聘任和解聘县联社主任、副主任；
- (七) 审议县联社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 (八) 批准县联社内部机构设置及调整方案；
- (九) 提出县联社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等重大事项的计划和方案；
- (十) 章程规定和社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的选举和更换，要经理事会全体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其他议案必须经理事会全体理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

理事会设理事长一人，主持理事会工作；副理事长一至二人，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 监事会是县联社的监督机构，由三至九名监事组成。监事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每届任期与理事会相同，监事应有社员代表、职工代表组成。理事、

主任、副主任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每半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联社社员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派代表列席理事会会议；
 - (三) 监督县联社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
 - (四) 监督县联社履行其对农村信用社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职责；
 - (五) 对理事会决议和主任的决定提出质询，并要求复议；
 - (六) 监督县联社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
 - (七) 章程规定和社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监事会决议必须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
-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主持监事会工作。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和更换，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一条 县联社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县联社设主任一人，为法定代表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县联社正、副主任由县联社社员大会选举，中国人民银行（市）支行初审，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分行复审，报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其任职资格后，由理事会聘任。

主任和副主任可以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兼任。

主任全面负责县联社的管理经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管理辖内农村信用社的业务活动，提出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证辖内农村信用社顺利开展业务并健康发展；
- (二) 主持县联社的管理经营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三) 拟定联社内部管理制度草案；
- (四) 拟定县联社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草案；
- (五) 拟定联社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 (六) 提出符合县联社特点的人员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草案；
- (七) 拟定县联社内部机构设置及调整方案；
- (八) 决定对内部工作人员的奖惩；
- (九) 推荐副主任人选，报理事会审议；
- (十) 任免县联社的中层管理人员；
- (十一) 根据县联社人员管理制度和工资制度聘任或解聘职工；
- (十二) 章程规定和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联社的理事长、副理事长、主任、副主任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在党政机关任职，不得兼任其他企事业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除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任何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

第五章 基本职责

第二十三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县联社对辖内农村信用社行使以下管理职能：

(一) 根据全国农村信用社统一的规章制度，制定辖内农村信用社人事、劳资、信贷、财务、会议、稽核、保卫等方面的具体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管理农村信用社人事、劳资，统筹解决农村信用社职工退职退休经费；

(三) 制定并检查、考核农村信用社信贷、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 稽核、辅导农村信用社业务和财务;

(四) 监察、处理农村信用社案件, 组织指导农村信用社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五) 协调有关方面的关系, 维护农村信用社的合法权益;

(六) 综合汇总农村信用社的会计、统计报表, 按规定及时上报;

(七) 其他管理职能。

第二十四条 县联社为辖内农村信用社提供以下服务:

(一) 组织农村信用社之间的资金调剂;

(二)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参加资金市场, 为农村信用社融通资金;

(三) 办理或代理农村信用社的资金清算和结算业务;

(四) 组织管理农村信用社的社团贷款;

(五) 组织做好农村信用社的现金供应和回笼;

(六) 筹集、管理农村信用社风险防范基金;

(七) 组织农村信用社职工培训教育;

(八) 组织经验交流, 为农村信用社提供各种信息咨询服务;

(九) 其他服务职能。

第二十五条 县联社在做好对辖内农村信用社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前提下, 自身也可以办理存款、贷款等业务, 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县联社办理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 执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县联社执行国家统一制定的农村信用社财务会计制度,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 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并汇总全辖农村信用社的会计报表, 及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县联社不得在法定的会计帐册外另立会计帐册。

第二十七条 县联社应聘请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进行审查。

第二十八条 县联社应定期向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其财务状况。

第六章 接管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 县联社已经或可能出现信用危机, 严重影响存款人利益时,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按有关规定对该联社实行接管, 对其进行整顿, 改善资产负债状况, 恢复正常经营能力, 接管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接管

期限届满, 中国人民银行可视情况决定延期, 但接管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第三十条 县联社因分立、合并或者出现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 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 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偿计划,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解散。

县联社解散的, 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 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督清算过程。

第三十一条 县联社因吊销许可证被撤销的, 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 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

第三十二条 县联社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 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

第三十三条 县联社因解散、被撤销和被宣告破产而终止。

第七章 罚则

第三十四条 县联社超越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服务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责令其停止超越部分的经营活动, 没收其超越部分的非法所得, 并处以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则责令其停业, 直至吊销其营业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并执行。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行政复议, 对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在收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和起诉, 处罚决定生效。对不执行处罚决定的, 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复议期间和人民法院审理期间, 不影响原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六条 县联社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生效之前设立的县联社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应当在三年之内依照本规定进行规范, 具体期限由中国人民银行一级分行确定。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生效。中国人民银行以前制定的农村信用社管理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 适用本规定。

八月份我区市场物价继续下降

八月份, 我区市场物价在七月份负增长轨迹上继续下降, 消费价格、零售价格今年首次双双呈负增长。据统计, 八月份我区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同期下降1.4%。在调查的十三个市县中, 有10个市县指数下降, 下降面达76.9%, 零售价格总水平比上年同期下降2.9%, 除梧州市上涨3.0%外, 其余调查市县均下降。八月份我区市场物价变动特点是:

一、受粮食价格下跌扯动, 食品类价格大片走低。今年我区夏粮生产在连续两年大丰收后, 又创历史最高记录, 粮食价格继续走低。所调查的十三个市县, 市场粮价普遍比国家保护价还低, 如贵港市, 市场早糙谷最低卖到47.0元/百斤, 比国家保护价低21.6%。在粮食价格下降扯动下, 副食品价格大片走低。除糖、烟、糕点、奶等比去年同期略有上涨外, 其余均不同程度下降。其中, 肉禽、蛋、水产等降副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7.3%、27.0%和10.1%。

二、衣着类、家用电器类、机电产品类价格继续下跌。这三类商品零售价格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2.6%、6.4%和6.9%。而且下降势头不减, 分别比七月份下降1.1%、0.7%和0.4%。其原因主要是产品市场竞争以及受购买力制约所致。

三、与消费品价格走势相反, 服务项目价格仍居高不下, 比去年同期上涨6.4%。除电讯费与去年同期持平外, 其余均有较大幅度增长。邮费、交通费、洗理费分别增长12.1%、10.3%和12.8%, 而学杂费及医疗保健服务分别比去年同期增4.7%和9.0%。据调查, 目前我区一些地方的中、小学校乱收费现象仍屡禁不止, 收费名目繁多。如有的大学规定每位新生入学时须交4000元的(上大学保证金)。高中毕业后考上大学者, 校方再退回(保证金)。考上者归校方所有。当前我区物价总体调控压力已大大减弱, 但并不意味强控工作(无所作为), 当务之急应进一步加强对服务项目价格的管理, 以遏制其过猛的上漲势头。

(自治区城调队供稿)

全国各地主要经济指标 (1997.9)

	全区	城市	农村	
一、物价 (以上年同期为10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9月)	98.1	98.0	98.2	
服务项目	105.3	104.3	106.5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9月)	97.3	97.6	97.2	
食品价格指数	94.8	96.2	93.8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9月)	100.3	-	100.3	
化肥	96.3	-	96.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9月)	101.9	101.9	101.9	
服务项目	108.0	107.0	109.1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1-9月)	100.7	101.1	100.3	
食品价格指数	99.3	99.8	98.9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9月)	101.3	-	101.3	
化肥	91.6	-	91.6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亿元)	本月	比上年 同月±%	累计	累计 ±%
南宁市	10.61	20.6	82.95	17.6
柳州市	5.04	6.5	41.63	11.6
桂林市	3.64	5.1	32.43	10.6
梧州市	3.68	98.6	23.41	35.2
北海市	2.38	11.1	19.15	8.3
防城港市	0.99	-18.0	9.91	-9.3
钦州市	3.22	5.7	28.54	6.3
贵港市	2.60	-2.6	19.25	-13.6
南宁地区	4.10	11.0	34.91	2.6
柳州地区	2.07	2.8	19.24	0.5
桂林地区	3.55	8.9	31.42	7.1
梧州地区	1.78	-49.0	24.95	-12.8
玉林地区	4.40	2.7	45.60	3.1
百色地区	2.05	1.2	18.71	6.0
河池地区	3.12	8.0	27.25	9.7
三、地方财政收支 情况	地方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支出	
	累计 (亿元)	±%	累计 (亿元)	±%
全区总计	99.02	12.5	104.85	16.1

	地方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支出	
	累计 (亿元)	±%	累计 (亿元)	±%
南宁市	8.38	19.6	7.63	13.1
柳州市	5.45	25.0	5.81	17.4
桂林市	3.92	15.1	4.70	19.3
梧州市	2.97	13.8	4.15	4.1
北海市	3.37	18.4	3.72	10.8
防城港市	1.75	9.0	2.45	10.5
钦州市	2.14	15.1	3.08	16.0
贵港市	2.68	7.6	3.30	14.4
南宁地区	5.44	21.0	7.97	14.5
柳州地区	3.46	10.0	5.60	5.1
桂林地区	3.91	16.9	6.17	9.1
梧州地区	1.51	9.2	3.08	13.9
玉林地区	4.81	17.0	7.20	15.3
百色地区	3.16	23.0	5.75	15.0
河池地区	2.76	9.3	5.91	9.7
四、工业	工业总产值(亿元)		工业产品 销售率%	
	累计	±%		
全区总计	91.64	4.0	96.58	
南宁市	172.52	12.2	95.66	
柳州市	8.13	27.5	97.11	
桂林市	55.69	1.9	94.21	
北海市	34.03	4.6	92.63	
防城港市	11.69	3.6	94.79	
钦州市	16.37	16.2	94.81	
贵港市	25.05	-7.8	96.78	
南宁地区	36.13	-10.5	102.38	
柳州地区	45.64	5.5	97.82	
桂林地区	39.20	-5.1	90.64	
梧州地区	16.91	-1.6	96.48	
玉林地区	68.65	-9.3	94.53	
百色地区	36.85	12.1	94.91	
河池地区	40.22	-	94.74	

(自治区统计局 供稿)

全国第七次政报协作会议召开



图为全国第七次政报协作会议会场

全国第七次政报协作会议于1997年10月6日至10日在福州召开，会议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有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管政报工作的副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副主任以及政报编辑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一局陈迪生副局长、秘书四局关家麟副局长等应邀出席了会议。会议广泛交流了近两年政报工作经验和做法，着重围绕在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提高政报的办刊质量和水平，更好地配合政府的中心工作等展开了认真讨论。

会议认为，政报作为省级政府的机关刊物，它是政权建设、行政工作的重要内容，是政府指导、推动工作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广大机关干部、基层群众学习、掌握党和政府方针政策的重要渠道，其作用是十分重要的。政报工作人员肩负起传达党和政府政策和

政令的重要职责，亦应不断提高自身的素质，把政报进一步办好办活。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需要，全国大多数省市自治区政府已经实行了文件发放办法的改革，扩大了《政报》发行的覆盖面，使党和政府的政策、政令传达到了社会各个方面，提高了基层和广大人民群众学习和运用政策的自觉性，产生了积极的效果和影响。广西从199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文件发放办法的改革措施，把普发性文件的发放改为主要通过《广西政报》来发行；把月刊改为旬刊，加快文件发放周期。通过一年来各地市政府办公室和区直各单位的努力，《广西政报》的期发行量和年发行量分别比上年增长8倍和25倍，期发行量在全国的排位已由1996年的全国倒数第二跃升到今年的第十四位。

会议还就坚持政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宗旨，进一步提高政报的办刊质量和水平达成了共识。认为，提高政报的办刊质量和水平，是推动政报权威性的需要，是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需要，是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需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韦显凤、《广西政报》主编陈南波、文书处副处长韦健等出席了会议。梧州市、贵港市、桂林市、柳州市的代表亦特邀列席了会议。

出席全国第七次政报协作会议的全国各省（自治区）政府办公厅领导、政报主编认真交流政报工作经验，探讨如何进一步办好政报的问题。



向您隆重推荐



信牌系列传真机高速油印机

DBFAX800 喷墨普通纸传真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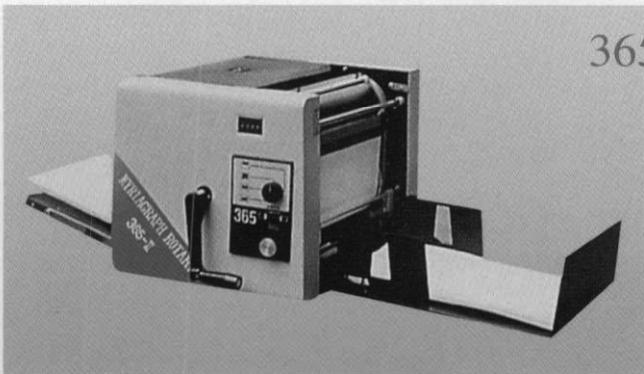
- 普通纸接收资料不需再复印，即可长久保存，成本低。
- 传真、电话两机合一，可判别进来信号，自动转换。
- 具有复印功能。
- 多址传送(分组)。
- 自动接收、遥控接收、无纸接收
- 接收传真时，因线路不良造成接收干扰，会自动要求对方重拨。
- 价格低、令你欣然接受。

感热纸系列传真机有：
ZW 306、302、331、321 型



质优价廉 欢迎购买

365 II 668 高速油印机



- 电动、手动两种操作方式。
- 印刷速度、无级调速，45 - 120 张/分。
- 强力磁性腊纸夹，令腊张丝毫不动。
- 国产油墨也能印刷出十分清晰的文件。
- 体积小，功能齐全，操作简便。
- 全国销量第一。
- 668 型具有自动加油墨装置。

兴安邮电通信设备厂(原邮电部兴安通信设备厂)

地址:广西·桂林·兴安 电话:(0773)3602230 3602229 3603271
邮编:541308 (0773)6222232 - 8348(速印机分厂)

订 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编辑室,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广 告 登 记 号:南工商广字 1484 邮 编:530013

刊号: ISSN1002-3496
CN45-1015/D

定价:2.00 元